

# 上海 東亞書社

承訂 · 經售

## 歐美原版書籍

手續簡便 · 取費低廉 · 交書迅速

~~~~ 備有各科分類書目函索即寄 ~~~~

承定書籍匯率依照款到日中央銀行公佈市價結算

· 門市部 ·

上海四川路三二一號

電話 19136

· 總社 ·

上海四川路中央大廈104號

電話 17615

· 分社 ·

南京太平路二六五號

## 本刊增出華北航空版

### 自第二卷起在北平發行

本刊自第三卷起，增出華北航空版，由北平王府井遼公府甲一號新實書店代理發行。增出華北航空版的主要目的，在減輕華北讀者的負擔。本刊現售三十元，但在平津一帶，須售四十元，（批發同業，因航空郵資太貴，故不得不售四十元）。我們現出航空版後，在華北一帶，售價即與上海相等，亦售三十元。使華北的讀者，每份可以減輕一千元的負擔。

## 國外訂閱全年美金五元

過去國外讀者常常來信，詢問訂閱價目。我們因為匯兌關係，始終未能決定一個適當的價格。現在決定：國外訂閱，一律以一年為單位，收美金五元，平寄。（航空郵費太貴，我們勸國外讀者不要航空寄，以資節省。如其願航空寄，則請除訂費五元外，多匯二十五元，我們當代為登賬，一年期滿後，多退少補。）（目前國外航空郵資，印刷品照信件同樣收費，每五公分為國幣二千元，本刊每本約重四十公分，每期航空寄國外，須國幣一萬七千元左右，全年須八十餘萬元，按照目前外匯價目計算，約為二十餘美元）

## 篇幅不增加 · 容納量增加

許多讀者來信希望增加篇幅，但此事困難太多，增加篇幅的結果，必須提高售價，同時增加航空郵費。我們為顧及一般讀者的負擔，不能實行增加篇幅的計劃。

又有許多讀者來信，希望全部用六號字排印，如此，便可多容納文字。但另外又有一部分讀者，覺得我們用六號字已經太多，損害讀者的目力，要求設法減少用六號字。廣東番禺私立象賢中學的黃兌西先生來信，主張減少版面四週所餘的空白，每面多排幾行，每行多排幾個字，如此，在不增加篇幅的原則下，即可增加文字的容納量。我們本來也有這個意思。現在讀了黃先生的來信，就決定實行。自三卷起，每面原排三十行者，改排為三十二行，每行原排六十四字者（小五號）改排六十八字。這樣，每面可以多容納了二百五十六個字；用六號字排者，每面可以多容納三百六十餘字。每期大約可以多容納六千字左右，也就等于增加了三頁。事實上本刊增加了六千字的排工與稿費，而讀者的負擔則未增加。

內政部(35)利新第一三〇九號函批核准登記  
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二一一號

上海中華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類新報紙類  
登記證第一二五五二號





### 投書簡約

一、讀者投書務請附註真實姓名及地址。  
二、投書務請簡短，俾省篇幅，讓更多的讀者有發表投書的機會。

### 大選的費用

編輯先生：最近我接到我家鄉（湖南澧縣）一位朋友來信，談到目前的選舉，不勝感慨。據他的報導：本縣競選國大的有三位，競選立委的也有三位。就中一位競選國大代表的，活動費準備五億。其餘的幾位，雖然數目不及他，但多少總要花點錢。因此據他的估計，全縣私人競選的活動費，無論如何，要在十億以上。本縣如此，他縣可知。本縣一般生活，較之京滬一帶，要低一倍甚至兩倍，低的地方尚且如此，高的地方更用不着說。這次競選，國大和立委的名額，約在二千左右。每一名額總有幾個人競選。每一名額若干競選人所耗費的活動費，假定最保守地以十億計，則合算起來，全國的耗費當在兩萬億以上。再加上政府這次核定的六百億，一共就有兩萬零六百億了。這個數目，在財政困難民生凋敝的今日中國，確是駭人聽聞，關乎其闕了！

花了這麼許多錢辦出來的選舉，價值究有多大，意義究有多深，社會上自有估價，不用我在此多說。今日中國人民，正在水火中呻吟，在饑餓線上掙扎，他們迫切需要的，是求吃得飽，穿得

暖，生命有保障。試問這一串哀號的大眾呼聲，將來被選出來的代表，是否有幾個會說呢？又有幾個有勇氣說呢？況且這次選舉，幾乎全都是豪門操縱，土劣捧場，他們在頂美麗的帽子下，活動費動輒就三億五億，大花特花，試問他們的錢從那兒來？『羊毛出在羊身上』，到頭來還不是老百姓吃虧！

辦選舉，談憲政，這都是國人所理想的，但是總缺不了政治清明，生活安定，教育普及這些條件。如果這些先決條件不做到，辦選舉，只不過徒消耗人民一些脂肪，造成更多的特殊勢力而已。如果把這次消耗於辦選舉的經費，抽一部份來推行國民教育，掃除文盲，改善人民生活，其價值與意義，較之這『遍地腥臭』的選舉，相去盡可以道里計？然而，捨本逐末，緣木求魚，滔滔天下，大家在名利場中爭奪，國運民生，尙何言哉！

自 在 八月廿四日 南京

### 貴陽的食鹽

編者先生：食鹽為民食必需，但貴陽的食鹽，在兩個月中漲了六次，茲列表如下：

|       |             |
|-------|-------------|
| 六月中旬  | 每市担一二四·〇〇〇元 |
| 六月下旬  | 一三八·〇〇〇元    |
| 七月一日  | 一五一·〇〇〇元    |
| 七月七日  | 一八六·〇〇〇元    |
| 八月十二日 | 二五六·〇〇〇元    |
| 八月十六日 | 三三八·七三〇元    |

在短短兩個月中，食鹽上漲，達百分之三百以上，古今中外，未有先例。而且這還是市價，黑市價格，還要駭人。政府首長，坐視無觀，一任鹽吏，為所欲為。人心惶惶，民命何堪，謹陳數言，伏祈呼籲。

孟東鄰 八月廿七日 貴陽

### 壯丁的市價

編輯先生：大公報載（八月廿三日）上海破獲販運壯丁機關。其實此項交易在浙南各縣流行已久，而且是半公開的。地方政府因無力禁絕，祇得置若罔聞。日前價格每名約二百萬元。

李振周 八月廿八日 浙江縉雲

### 考生與公費

編者先生：我很悲哀自己的命運。內戰日劇，我家庭的經濟情形，比抗戰時還要壞，但就在我好容易修完高中課程，考取大學時，大學的公費制度却取消了！

我雖然也想從獎學金制度下得到一點兒補助，然而，這制度使我大大地失望了。因為獎學金是限於成績最優者。但是：

第一、大學每系取錄標準，甲（理工）乙（文法商等）組是不同的。有時甲組錄取標準高於甲組，有時乙組錄取標準高於乙組。所以有時甲組的某一系背榜的成績比乙組的某一系頭名的成績還要好。如果僅憑成績優良，到底是應將獎學金給予甲組某一系的背榜者還是乙組的頭一名呢？是僅從每一系選頭幾名呢，還是依照全盤成績給呢？這對於我們是一個謎！

第二、貧寒學生請獎學金必定要入學成績好。而且除掉這個機會，以後永遠再沒有機會。這不近人情。因為想從僅有的一次考試看任何一個人的成績是絕對的不正確的。而且，貧寒學生考學校，「睡走廊」，「嚼硬米」，顛沛的生活使他們的體力智力大大地打了一個折扣，所以考試的成績不能證明他們真正的程度。

很坦白的說，假如從老百姓們身上抽出去的血是作了比教育更重要的事，那我們不敢再談要恢復公費制度或增加獎學金名額的話。但是如果把這數目已經小得可憐的教育經費硬拿出去去打內戰，我們就要反對。我們貧小子讀書實在需要補助呀！

蕭柯則 八月廿三日 長沙

### 華北學聯會對於

### 沈崇案的表示

編者先生：強姦沈崇同學的皮爾遜，終于宣告無罪，消息傳來，我們無不氣憤。華北學聯會已為此向政府提出抗議，要求政府「立刻對美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美政府執行原判決」。華北學聯會並為此事上書蔣主席及杜魯門總統，緊急呼籲。華北學聯會希望美國政府「自本抗議書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圓滿答復」，否則他們將採取有力的行動。

沈衡石 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

### 希望擇肥而噬

編者先生：對於即將舉辦之財產捐，執行當局，似已立定決策，勢在必行。關於目的、對象、辦法等，均已擬定。若能堅決執行，當合國人心願。但若不真正執行，中途是否變象，大家仍抱極大疑慮，因為「雷聲大，雨點小」，已是國人共同的印象；「吞舟是漏」，「大虎無恙」，也是盡人皆知的常事。

此次舉辦財產捐，確是政府表示刷新政治的好機會，希望做得徹底。以平民憤，以紓國庫。並希望由上而下，由大而小，真正「擇肥而噬」。

俞大棟 八月廿六日 梅園 (下轉第十八頁)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5）吳淞塔

電話：四四四弄十一號

本期零售：每册三千元。

國內訂閱：平寄先付四萬，掛號

或航空先付五萬元

國外訂閱：全年美金五元（平寄）

觀察華北航空版

代理發行所：北平新實書店  
北平王府井霞公府甲一號



本期作者

陳振漢：北京大學教授

王鐵崖：北京大學教授

徐述倫：清華大學

賈孝通：清華大學教授

宗白華：中央大學教授

潘光旦：清華大學教授

# 論經濟與政治

陳振漢

## 對於目前幾種經濟急救方案的一點批評之一

近來許多經濟學者為挽救目前的經濟危機，曾先後提出了不少方案。就比較為一般人所注意的來說，計有舉辦物價指數公債，發行臨時性貨幣，徵收財產稅以及輸入國外糧食等辦法。這些方案的內容各異，但有一共同的特點：即是都不涉及政治。換言之，每一方案的擬議者大概都以為在政局如舊，內戰持續的情形下，他的方案，即使不能立刻平衡財政收支，復興生產事業，也至少能使通貨膨脹與物價上漲的速度減低，使整個經濟局面逐漸趨於穩定。

但現在一般人的觀念是中國目前的經濟問題，不能離開政治以求解決。因此這種企圖避開政治，專就經濟以言經濟的態度，往往受人非議；而我們現在要適切的認識與批評這些方案，也就不但應着限於它們的內容，實須對它們所取的政治態度，首先予以注意。

從有些方面來看，經濟學者諱言政治，只就經濟以言經濟，實有他們的正當理由。這些理由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點：第一是他們厭惡政治，因此不願對目前政局表示意見；他們也不屬於任何黨派，因此只願作一個中立性的專家或技術人員，可為任何當政者所驅策。第二，社會現象本極錯綜複雜，個人才智學識有限，要想幫助解決社會問題，只能各從自己的專門範圍入手。第三，在社會現象之中，經濟現象比較最有獨立特殊的規律，也最需要合乎規律的政策方案。

這些理由之中，第一第二兩點一方面代表目前這些經濟學者的社會責任觀念，一方面也說明社會分工的必要。第三點是對於各種社會現象與其互關係的認識。先就一二兩點來說，如果這只是表示他們自己的立身行動態度，則各人應有自由，我們誠不能贊一詞。但如果認為這是今日有專門訓練的人所應同具的態度，則我們實不敢苟同。我們認為普遍的社會分工與專家不過問政治的風氣，在承平時時代，在適當的社會環境與政治組織下——社會分子具有相當共同的信守，立於相當穩定的社會關係，政府能够代表並且有效的實現人民共同利益——，有其可能也有其好處。在這種情形下，專門人才可以依據共同接受目標或政府的指示就他的專門範圍擬具某一部門的方案，然後交與政府抉擇配合，淘蕪取精。在這種情形下，一個專家始可以不必耗精力於目標的選擇，始可以集中精力於專門方案的製作，整個社會也能收集思慮廣益分工合作的效果。

但在我們現在這種狂風暴雨時代，整個世界在新舊潮流的衝突之中，舊的社會理想與社會關係失去了維繫人心的作用，而新的秩序與理想復未建立，我們失去了共同的信守，沒有確定具體的全民福利觀念，我們也失去了大家依傍的社會關係，沒有一個得全民擁戴，能代表全民福利的政黨或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任何部門的專門人才，實在需要先行決定目標或大前提，然後才能就自己的小範圍擬訂改革方案，否則，他所擬成的所謂方案，實將等於無的放矢。用比較具體的事例來說：現在全國人民所最迫切希望的是和平與安定，或者我們可以說，獲致和平是今日的國是，然而國內的兩大政黨却正進行着空前猛烈的內戰，一方面國民黨政府在不惜一切總動員以「戡亂」，要用武力用戰爭來導致祥和，另一方面共產

黨也在不惜一切用「清算」「鬥爭」來實現與保衛「民主」。儘管雙方所標榜的最終目標仍是全民「福利」，但置之死地而後生的福利，供應啄犬噬的福利，顯然不是人民所仰望的。誰也知道目前的黨爭內戰，泰半是以人民福利為代價，以國家財富資源作犧牲的權利、私仇與宿冤之爭，不是多數人民所需要與擁護的對外抗戰。所以在中國今日，既不像在正統經濟學發達與成長時期的英國十九世紀，在國家民安歌聲昇平之中，一切經濟討論的目標，當然的，無待述說的，是人民福利，也不像在近兩次的世界大戰之中，全國全世界都沈浸在反侵略反法西斯的戰爭之中，一切人力物力也可以毫無疑義的動員到作戰制勝上去。我們的經濟學者，似不能不在擬議方案之前，預為考慮他的方案到底為的是什麼或為的是誰——人民福利呢，還是軍事需要呢？全體人民呢，還是某一集團呢？如果為人民福利，在烽火燎天總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以戡亂的局面下，還有多少餘地，可供以增加人民福利為目的的方案之運用？如果是為戰爭需要，又是誰願意內戰，戰事能否速決，以戰能止戰嗎？

其次，如果沒有一個為全民擁戴的政治組織，能從全民福利着眼來選擇配合各種專門方案，而只有割據一方的戰時政體，各種專家如果只是客觀的（實際是盲目的）自由的（聽命運擺佈或依據他們自己一時的高興）參加不同的陣營，根據每一陣營的目標提出不同的方案，再如果每一行的專家的本領不相上下，則很可想像，從全民的立場來說，這些方案在實行時是否正好彼此衝突，實行以後的實際效果恰好互相抵銷而等於零？也就是說，對於老百姓，這些方

案的純效果，只是延長戰爭時間，擴大戰爭規模，增加他們的苦痛與犧牲？在中國現在，政治既然還不是一般老百姓的，而只是少數智識分子的事，所謂專家既是知識分子，那麼現在這種社會動亂國勢飄搖的時代，對於他們，特別是學社會科學的人，似乎還不是可以高踞於象牙之塔，只以「專家」的姿態出現的時候。

現在更就上述第三點理由來說，經濟學者在分析問題考慮對策的時候，為方便計，不妨把社會因素分為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各別的予以處理。實際上，社會現象本身自然是整個的，各種因素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經濟演變本身雖循一定規律，但並非不受外力干涉，亦並非與其他因素絕緣。一種經濟改革方案，在擬議者雖不希望涉及政治軍事，在一經實施之後，其影響縱有大小不同，但決非及身而止，而必逐漸蔓延滲透及於社會全體。上述這些經濟方案，除非預先承認只是一種思考上的遊戲，當然希望即付實施，而且行之有效：所以任何人為某一方面獻替一種策略，至少他自己應認為必將有利於此一方面的戰局，或能延續此一方面的政治生命，然而這豈不是等於他們自己否定了自己的中立與超然地位嗎？

所以歸結起來，從這些經濟專家的政治態度來看，我們不得不說：他們不是沒有認識在現在的中國，作一社會的有識分子要比作一專家來得重要，便是有意無意自欺欺人的在偏袒一方。

# 當前幾種經濟急救方案效果的估計

對於目前幾種經濟急救方案的一點批評之二

陳振漢

作者在前一篇文章中，曾就近來先後出現的幾種經濟方案（臨時性貨幣，物價指數公債，財產稅，輸入糧食）所採取的政治立場予以檢討，現在再簡單的一看這些方案的內容與可能效果。經濟學者如果認定內戰的必要，決意參加一方的帷幄，則這些方案成為單純的戰時經濟方案，我們須注意的只是每一方案所着眼的經濟現象（所診斷的病根）的重要性，以及方案的理論上的完密程

度。

★ ★ ★ ★ ★  
 在上述這些方案之中，發行臨時性貨幣與舉辦物價指數公債都是以對付所謂「游資」為目的的。從整個經濟的危機來看，這些方案的實效，即使沒有行政上的困難，繫於所謂「游資」到底是什麼以及游資在現在經濟危機中究有多

少作用。發行臨時性法幣的主要作用在藉發行新貨幣的機會，強迫人民申報所存儲的現款數額以便予以限制。方案的要點是在第二年發行「永久性貨幣」之前，在第一年內發行二次或三次的「臨時性貨幣」，給予人民在一定期內使用，過期作廢，因此人民每到期終必須忠實的報告所存舊幣的數額，以便掉換新幣，於是政府可乘機視各業需要，規定應用現款最高額，封凍超過數額的現款或游資。同時如此經過二次或三次申報現款的機會，政府也可以獲得各業的收支情形，再行徵收直接稅，各業即無法虛報和逃避。直接稅收增加，財政收支可期平衡。如是所謂「游資」的意義似是人民手頭現款或銀行存款的一部份，然而在戰爭不停，財政收支不能平衡，政府須繼續增發通貨，物價上漲不能自已的時候，人民誰也不會在手頭或銀行儲存多少款項，而是盡量在利用所有能夠支配（包括自有與借得的）的資金於買賣投機上面，所以就是每人都忠實的申報他的「游資」，數量一定甚微。況且事實上投機交易不一定全用現款支付，往往僅須銀行轉賬甚至買賣兩方默契，本不必一定取得法幣。此外現在的物價上漲，主要可謂由於流通速率，所以通貨的數量增加的倍數遠不及物價增加的倍數。因此即使穩定「游資」的數量，物價仍將上漲。而且因掉換臨時法幣，強迫申報存款的結果，可能反更促進人民減少存款，逃避到實物上去，使得物價更劇烈的上漲，與方案的原意正好背道而馳。

其次，方案規定每次「臨時性貨幣」的流通期限為三個月，如此發行二三次，的臨時性貨幣所需期間不過一年，於是在第二年即可掉換「永久性貨幣」。這是假定由於直接稅的增收，在一年內財政收支能趨平衡，「貨幣」價值可以不致再跌，能有「永久性」。我們姑且不問現政府的行政效率的低落，臨時貨幣的印製運輸的糜費，以及戰時交通狀況的困難能否允許在三個月內把全國的通貨一律換發，也姑且不問現政府的結構是否允許澈底徵收所得稅與邊份利得稅，主要的問題在即使稅收能十足不扣的徵課，如戰爭繼續下去，以有限的稅源能否供無限制的戰爭消耗？何況正當工商業的收入將隨戰局之延長以俱減，行政效率、稅吏道德將隨着戰局延長以俱低，而權奸的拒納逃稅能力將隨着以增長呢？

★ ★ ★ ★ ★

物價指數公債的目標也在吸收遊資，使減少通貨的流通速率與發行數額。其辦法主要是由政府發行一種按物價指數付息還本的債券，使人民能保全他們的儲蓄的實際價值，同時能夠隨時向政府兌換通用貨幣。但如戰爭繼續或擴大，財政收支不能藉公幣收入一舉平衡，可能所收回的通貨數量，還抵不過每月

所須增付的公債本息，因為許多固定收入者每月可於月初以月入購買公債，然後在一月當中分週收還本息，這樣反而增加政府的開支；而原來所謂游資，仍在市場作祟，視利潤比公債本息為高的途徑（如囤積糧食或其他日用品）投機。因為物價指數，即令忠實的依照市場價格計算，所代表的是各種物價的平均漲落，在任何時期一定有某些貨物的價格漲速與投機利潤率，比較根據指數計算的利率為高的。

此外有一種情形可以使指數公債與臨時性貨幣都失去它們所應有的作用，而這種情形的嚴重程度因着擾亂的持久而增加，即是真正擁有所謂「游資」囤積居奇，在市場上與風作浪的，除了少數有特殊勢力的巨門閥幫以外，便是能利用公款與騰挪軍費的人。這種人，只要內戰不停，你能希望他們乖乖的拿舊幣掉換新幣嗎？你能希望他們購買公債嗎？所以如政局依然，戰事繼續，即使為防止遊資作祟，單靠這類經濟手段，所有的效力是微乎其微的。

★ ★ ★ ★ ★

輸入糧食以供軍需是最近才被提出的辦法，不過實在不能算作一種方案。這方案的原意，是認為現在國內因受戰禍天災的影響，民食已感不足，如果再加徵實以供軍需，豈非更要老百姓的命？所以主張停止徵實，將配額留作民用，使老百姓能夠活下去；同時政府另從國外輸入糧食以充軍用。這樣既可以紓民困，復可以減歲出，豈非一舉兩得？

當然如果有這種算盤可打，不勞經濟學者提出，如過去之輸入美棉暹米，政府必早已想到此着，不再冒輿論之不韙，在費而不惠的徵實老辦法上打念頭。問題是在購糧國外，不能不要外匯，而打仗所需復並非限於軍糧一項；在外匯竭蹶的今日，自不得不特別撙節，把它們用在必須從國外輸入的供應上。至於軍糧，國內糧食雖然缺乏，徵運雖然浪費，但仍可以不費外匯以自力致之。十萬百萬的老百姓或將因此餓死，但在「戰亂」的軍事需要中，民命算得什麼？何況實際上，由於徵收徵收的結果，就是不徵軍糧，今年國內民食亦感不足，倘要讓老百姓活得下去，就是停止徵實，也還得從國外輸入三四百萬噸的糧食才足應付，我們即使不開來源運輸分配機構與費用等等問題，政府又有何餘力以及此？老百姓，老百姓，命裏注定了應該餓死。

只有在一種情形下，這方案是行得通的，那就是能夠有別的国家贈送糧食，或是贈糧款項可以長期賒欠，而且這贈送的糧食，並非像救濟總署的救濟品，只是用來賑濟，而是須標明只准用作軍用，不准用作民用的。但如果如此，又何不乾脆請洋兵洋將來替我們打內戰？或是來一筆大借款？

所以這類方案正可以用來說明作者在前一篇文章中所論確定目標的重要。在承認戰爭的必要下來談民生，只是浪費時間的舉措。當然提議這方案者也承認這是治標之策，只是讓老百姓多活一二年年的辦法。如果內戰一二年內不能結束，則民命如何，只有天曉得了。

★ ★ ★ ★ ★

最後所謂一次財產稅的方案，也當然不能徹底挽救危機，但比較具有廣泛的政治意義，如能認真實施，可以一新國人耳目，鞏固政府的政治地位，因此在現在這種局面下比較具有釜底抽薪的效果。然而問題是在以武力戡亂的前提下，政府決不會徹底徵收財產稅的。誰也知道現在有錢的人決不局限於若干所謂「豪門」。我們恐怕財產與鎗桿有很深的結合。不久便是秋高馬肥正好廝殺的時候怎能够來此不識時務的舉措，使三軍失去所以効命疆場的香餌呢？此外

在技術上也有不少問題。動產的調查不僅耗費特大，且極端困難，若以不動產為徵收對象，是徵收貨幣呢？還是徵收貨物呢？如徵收貨幣，一時強迫許多不動產入市，價格必會慘落，府庫未必有補；如徵收貨物，則政府已有不少數億財產，除了支付行政費用外，對於財政收入又有多少好處？

★ ★ ★ ★ ★

所以歸結言之，以上所舉的方案，在持久戰爭的前提下似無一能解救經濟危機，增進軍事力量，幫助獲得勝利的。只有政府如果能從軍事上一舉而奠定和平，則經濟的痲痺狀態可能獲得蘇蘇的機會。如其不能，則只有從比較基本的經濟制度上的改革，推廣政府所代表的經濟利益，消除戰爭的根源，國內始可以有和平，人民可以有安定，一切生產事業也可以有復蘇的機會了。

# 論立法院與條約權

王鐵崖

在準備實行憲政的時期之中，立法院逐漸發揮立法控行政的作用，逐漸增加立法機關的權威，雖屬一種嘗試與企圖，究係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是，立法對於行政的控制以及立法機關須有其適當的範圍，如果做得過火，則不免紊亂系統，反足損事，尤其是在外交的方面更應小心謹慎，避免釀出不良的效果。近來關於外交的若干事件都使我們發生混合欣喜與憂慮的情緒。這裏我們舉出一點，予以討論。

在中英航空協定簽訂之時，報紙載稱，此後一切條約，在外交機關交涉成功之後而尚未正式簽訂之前，必須提交立法院討論，且須經立法院通過之後才能簽字訂立。因此，中英航空協定先經中英兩方代表簽署協定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之後，才正式簽訂，不過因為立法院在休會時期，遂只由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妥，予以通過。此種辦法係根據何種機關的決定，我們尚無法查考，辦法的目的顯然表示立法院對於行政之處理外交不甚滿意，而以限制外交權力的方法來防止外交機關任意訂立條約以致國家受有束縛的束縛。但是，我們考察一切情形，研究該辦法所可能引起的各種問題，我們實不能不認為，條約在簽字之前先提交立法院通過的辦法是於法無據，依理不合，既難擬行，又非必要的。

為什麼於法無據呢？訓政時期約法規定，國民政府行使締結條約之權；依約法的規定，國民政府組織規定，行政院會議議決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而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及其他國際事項之職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將立法院議決條約案之權刪去，僅保管議決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依合理的解釋，「條約案」雖已刪去，然而「條約案」仍然可以包括在「其他國際重要事項」之內，換言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後，立法院仍有議決條約案之權。但是，依合理的解釋，所謂「條約案」應指批准生效之前的條約，而非指尚未簽字的條約草稿。同樣的，今年元旦公佈的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所謂「條約案」也應作這樣的解釋。

我們對於「條約案」的解釋是有事實的證明。依我們所知，從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立法院始終未曾議決未經簽字的條約，而事實上立法院所屢次反對的條約成立而未經立法院通過，立法院所力爭的是條約在有效成立之前須依立法程序提交立法院討論通過。固然，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立法院曾經通過若干立法委員的臨時動議，主張中外條約須經立法院議決，方能正式簽字，發生效力，并請國民政府將外交部所簽定的各條約送交立法院，同時，國民政府也曾指令「准予照辦，令外交部遵照」，但是，立法院所着重的仍然是「發生效力」

之前的條約，國民政府所指令送交的也是簽字之後的條約。十八年十九年數度發生關於條約權的事執都是立法院堅持條約在批准之前送交議決，而不應在批准之後送交追認。以過去的事實為根據，解釋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規定，立法院只有議決已簽字的條約之權，而無議決尚未簽字的條約之權。

為什麼依理不合呢？我們首先應注意到，把未簽字的條約提交立法機關通過是任何國家所未採用的辦法。舉重要的國家來說，在英國，締結權完全屬於王位，國會是不能干預的，國會只能在制定法律的權力範圍影響條約的施行，同時，政府也只在條約簽字之後將條約提交國會，給國會以討論的機會；在法國，簽署及批准條約之權屬於總統，只有憲法上所明文規定的若干種條約須經國會通過法律後始能正式成立；在美國，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其受的限制為在批准之前必須得到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因此，任何國家的憲法均以締結條約為行政機關的職權，即使憲法對於此項職權加以立法機關同意的限制，其限制也只限於條約的批准，而斷無使未簽字的條約也須提交立法機關討論通過之例。

無疑問的，交涉條約在其性質上是行政權之一種，所謂交涉條約係包括交涉的結果，亦即條約的簽字。固然交涉的結果產生拘束國家且與法律具有同樣效力的條約，因而行政機關關於條約的職權須受立法機關的限制，但是立法機關并非不能因此干預條約的交涉，妨礙行政機關交涉條約所應享有的自由。對外交涉，其相當的機密性是不可避免的，同時在交涉之中總要發生互相讓步以及買賣式交換的情形，交涉的機密性與交換讓步的情形到了條約簽字的時候才告一段落。此所以締結條約有簽字與批准的兩階段，如果立法機關的同意是必要的，則在批准之前讓立法機關考慮對於已簽字條約的意見，此也所以絕無立法機關在條約未簽字之前予以決議的理由。

立法院在條約未簽字之前予以議決的辦法實不僅於法無據，依理不合，而且既難進行，又非必要。就實行而言，在對內的方面已非無困難。立法院既非經常開會的機關，在其休會時期，就無法討論條約，議決條約。照中英航空協定之例，立法院休會時期，條約交由委員會審查通過。這究不是正常的辦法，而與通常的立法程序不相符合的。并且，即使立法院正在開會，立法程序是相當複雜，需要相當時日的。條約簽字與批准之間應有較長時間的距離，通例也是如此，但是，在交涉之中，交涉已有結果，已經到了可以簽字的地步，則不能停頓下來，等待一時期，再舉行簽字的手續。

在對外的方面則困難更多。條約如果延期簽字，第一可能是交涉對方所不

願意的，第二可能給交涉對方以繼續提出修改的機會，因為條約未簽字，不為定案，任何一方均有提出修改的自由，而修改的結果又使立法院的討論與決議成為毫無意義的舉動。目前外交當局似乎也考慮這兩點，因此採取一種特殊的辦法：交涉具有結果之後先就條約草案簽署，待立法院通過之後再正式簽字。但是這種特殊的辦法實也難貫徹施行，因為，第一、這樣的辦法使締結條約的程序更加複雜，而同時又使條約批准成為毫無意義的手續；第二、固然國際實例上也有所謂「臨時簽字」(signature ad referendum)或「簽花押」(initial)的情形，然而那是等待政府訓令的例外情形，而不是等待立法機關之前的簽署約案；第三、中國可以主張先簽署條約草案然後正式簽字，而交涉對方的外國能都同意這樣的辦法嗎？第四、尤其是在許多國家共同參加訂立的條約，例如將來對日和約的情形，的中國更不能在其他國家均將簽字之時先將條約草案送回立法院討論通過之後才正式簽字的。

其實，立法機關在條約方面要抵制行政機關，并不需要主張在條約未簽字之前先交立法機關討論通過，條約以及整個外交的抵制自有其適當的方法。中國的政治制度如果採取責任內閣的制度，澈底實行責任內閣的精神，則政府的一舉一動都得國會的同意與支持，一切都不成問題，所謂締結條約權的限制也就沒有多大意義。如果我們採取分權的制度，甚至分權到美國憲法的程度，立法機關之限制行政機關簽字條約也不是必要的。立法機關要防止行政機關任意訂立條約，儘可以要求政府當局發表其外交政策以及對於條約的見解。更重要的，條約發生效力的關鍵在於批准，依據國際法，條約須經批准才能發生效力，并且在簽字之後國家有批准或拒絕批准的完全自由。如果在憲法上，立法機關取得條約批准之前議決條約之權，立法機關以否決的方式即可使政府不能批准條約，也即使條約不能發生效力。在此種情形之下，立法機關儘可不必要求條約在簽字之前提交討論通過，而在另一方面行政機關為着預防將來條約之不能批准生效，實不能不在交涉條約之時採取立法機關的主張，徵求立法機關的意見，甚至不能不邀請立法機關的領袖人物參加担任交涉的工作，以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協調。

總而言之，我們贊成立法機關對於外交應有抗制的權力，尤其是關於條約，處在我們中國目前的地位，其訂立更應加多方面的考慮。但是，外交的抗制必須有其適當的範圍，超越適當的範圍恐將發生相當的結果。就條約而言，無論訓政時期約法抑新公布的憲法均規定立法院議決條約案及其他國際重要事項之權。我們希望在此準備實行憲政之時立法院依據根本大法的規定與精神發揮



其應具的功用。但是立法院對於締結條約所應具備的是條約的批准，而不是條約的簽字，立法院應要求其對於條約案的決議決定條約的批准或拒絕批准，而不應在正題之外反主張條約簽字之前提交議決。條約簽字之前提交立法機關議決的辦法是於法無據，依理不合，既難實行，又非必要的。

八月十四日 北京大學

# 我對大學一年級國文的意見

徐述綸

多年來，普通每一個大學的一年級都有一門共同必修的課程如「大一國文」。我一直在這樣地想着：爲什麼大一學生（無論文法抑理工科學生）要唸一門「大一國文」？這門課對他們能發生而且發生了什麼作用？這門課應該如何改進並充實它的內容？無疑地，我所能得到的解答是這樣的：這門課已經到了應該考慮改進的地步了，否則，仍然如此「我行我素」地下去，這門課就要失去它的意義和價值。

受過大學教育的人都起碼應該能對本國的文字應用自如，雖然不一定就要他產生偉大的著作。能應用本國文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是一件必須的手段。理工科出身的學生不能寫一篇通順的文章，這情形正如文法科的學生不能應用簡單數字技術一樣的悲觀和短見；有情感不能發揮，或者發揮得不暢，有意義不能表達，或者表達得不盡，其間的苦楚和不能整理一篇流水賬或家庭開支預算有着相同的地位的。在中小學的國文訓練，是教人認識方块字的組織和用法，使這種技能能被一個離開中學階段跨入大學之門的學生所學到，然後通過這種技能再去學習其他的東西。

如衆所知，大一國文一向是不被學生甚至先生們所重視的。自然這也有無可否認的內在原因存在着，如課程內容的枯澀、空泛、古舊、刻板；先生們在每週三小時（如清華大學）的時間內留下一小時爲作文的時間，剩下的二小時就只能以講述指定的幾篇選來選去的文章，於是就顯得雙方敷衍，沒精打采了。這是可以改進的，問題就發生在教育行政當局願否改進這一點上。

大一國文不是也不可能造就作家（依羅庸先生的意見甚至連大學的中文系都不是作家的造就所），作家不一定是大學的學院派教育制度下所產生的，這是極顯然的事實；試觀多少成名的作家的經歷就可以明白。所以大一國文的教學目的不是給你訓練爲作家。大一國文在短短的一年幾十個鐘點內不可能深入地讀李白，讀杜甫，讀屈原，所以它的內容儘可不必太專門；現實社會和現

實生活貶輕了一些爾雅晦澀的古典文學、飄逸清淡的玄理文學、超脫綺縵的浪漫文學等等的價值，選本的內容大可不必五花八門，光怪陸離，像雜貨店又似拍賣行；廿世紀第四十年代的文藝道路大體上是確定了——反映現實，服務人民——，凡是貧血的，反動的，消沉的，所謂「最高意識活動」而實際是作紙上手淫的頹廢文學可以從寶貴的篇幅裏讓出地位來而將他們送到生活在白日夢裏的有閒階級人物的床頭去。大一國文的選本大可不必一定要順着時代的先後苦苦羅織出自詩經楚詞下至朱光潛宗白華的空前大聯合，而且更不能讓孔夫子老先生穿上了畢挺的軍裝，不倫不類地跟他開起玩笑來！

原則上決定了，然後就是技術上的問題了。關於這一點，目前的制度有立即改變的必要。我願意提出具體的方案以供參攷：

無疑地，目前的分組是不合理的。讓整天 *function & function y, dx, dy* 或牛頓，拉瓦錫，魏斯曼……等等填滿了可憐的大腦的理工科學生（他們的負擔真太重）和一心想從大一國文得點文藝知識的文科學生（特別是中、外文兩系的學生）混在一起，而先生只能遷就地（這可咀咒的行爲！）雜陳一套給兩種思想兩種心情截然不同的學生接受，這是悲觀的！爲了事實上的需要，當然也是爲了教學及學習上的方便，我們有重新分組採取兩種教法和兩種教材內容的必要。質言之，即文科學生分組時在一起，法科在一起，理工科又在一起。文科學生學習的是 *Arts and Letters*，或者直接一點說是文學 *Literature*，（這不是美國心理學家 Henry James 所說的廣義的「文學」），於是教學的方式和內容就有了改變。這改變可以這樣：一點鐘講述文藝理論（當然是比較簡單而又淺顯且基本的東西），這可以包括藝術與人生，創作方法，各部門文學的評介等；一點鐘的時間講選本，挑選能配合上一點鐘所講的理論的選文講述，如講到浪漫派文學，就讀點李白、陶潛，講到大眾文學，就讀點艾青和田間、丁玲，講到文學與美學，就讀點克羅奇和朱光潛介紹的方章；再一點鐘

討論，這可不必拘泥於一定形式，一定的內容，這時可以討論一本書，某一個作家，可以探討文藝路線，可以討論詩歌、小說、戲劇、和散文，可以聽聽先生們的「拿手好戲」（無疑地，每位先生都有他們的專門研究）。這個討論會可以靜心諦聽，可以熱烈爭辯，可以欣賞名作，可以批評作家，……至於作文時間儘可置諸課外。這是文科的大一國文。也許有人要問，這些課的內容不都可以在二年級以後有嗎？是的，但我們要想一想，在目前的學院派教育制度下能完全如此辦嗎？能有創作論，文藝道路，魯迅，高爾基等課程嗎？假如說在二年級以後所研究的比這還高深，我們何不趁大一功課不忙時（指文法學院與理工學院相對的不忙而言）通過這樣的教學，立下一點基礎，以作將來的深入的研究，而捨棄現行既呆板、枯澀、雙方敷衍，以致對學生沒有一點進益的現行制度呢？

至於理工科的「大一國文」這門課就可以不必像上述的教學內容了。事實上不需要與時間上的不許可都可以作這話的根據。一個志趣在於 technique or art; science or theoretical research 的學生，文藝大體上對他是不佔據一個相當的地位的。但我們不是說他從事了理工的研究以後就與文藝絕緣，相反地

# 論紳士

「從社會結構看中國」之一

費孝通

紳士，是封建解體，大一統的專制皇權確立之後，中國傳統社會中所特具的一種人物。它的發生有着社會歷史的背景，從這背景中我們可以瞭解它的特性。

## 大夫士到士大夫

紳士是封建社會中那些被稱為大夫士所蛻變出來的，它承繼着這前身的一部分性質，在新的環境中獲得了和前身不同的另一部分性質。讓我們先從它的前身說起。

在中國那種鄉土社會很早就分出了兩種人：依孟子的說法是「勞力」的和「勞心」的。這個別界也許並不太正確，因為所謂勞心的心字就缺乏明白的意義。依我們現在所瞭解的說來，「心」是「用思想」。如果是這樣，則天下

，他還可以通過文藝作品陶冶他的情趣，擴張他的生活圈子，充實他的精神生活，並且給予他新生的力量。大一國文對於他，與他在中小學所受的國文訓練所不同的是在於除給予他應用文字的技能外的欣賞能力和興趣，使他的刻板而有規律的生活除開機器的喧嚷和數字的煩惱外加添點新綠和甘泉，進而鼓勵並支持他為人類的幸福而工作，用以完成他的使命。如此，短短的一年內「大一國文」對於他可以不再是一種累贅討厭的東西，進而掃除了他為了拿這六學分的敷衍態度，讓他自己愉快地看出這門課程對他的好處來。這樣，每週二時的講述和一小時的作文練習在愉快的空氣下進行的。

這番話說來很長，但却有說出來的必要，雖然仍舊說得不盡。要讓目前所開的「大一國文」這門課程能發生點實際的效用，要避免先生和學生們對它的漠視或者竟至討厭的態度，現行的教學制度實在是不能再繼續下去了。負責的當局應該考慮，研究，廣泛地徵求師生及有經驗有學識的專家的意見，然後毅然加以改進，使「大一國文」這課程臻於有用之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卅日於清華園

很難得有不勞心的人了，因為事實上沒有人能不用思想而生活的。其實孟子的所謂勞心，重要的地方倒不在心，而是在「不勞力」這特性上，嚴格的說，不勞力的生活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更確切的註解應當加入經濟的條件：「勞心」是指以體力從事生產工作，「勞力」是指並不以體力從事生產工作。這些勞心的人靠什麼來維持生活是另一問題。

在封建社會裏，「勞力」和「勞心」之分更重要的意義是在孟子所說的半句話裏，就是「役人」和「役於人」的界線上。「役」是以政治的權力支配別人的意思。封建社會是農業為主的社會，而且那時農業的技術是很簡單的，主要是靠體力來耕作。生產有避免不了體力勞動，不從事體力勞動的也就不能直接從事生產工作，他的生活也就不能靠經濟活動來維持，於是祇有靠政治權力來「役人」了。有役人的，也就必有役於人的。役於人的是沒有政治權力的

，是被統治的，也是從事生產的，是勞力的。

封建的中國劃分着政權和沒有政權的兩種人。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大夫士是統治者之中的下級人物。從上說下來是：王、諸侯、公卿、大夫、士。「大夫食邑，士食田」——邑和田是由上級的統治者給他們收取供奉的根據。在他們下面是：「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最重要是食力的庶人，就是直接從事於耕種土地的人物。大夫士和庶人是直接接觸的，在上下兩階級接頭的地方。

封建的解體也是從上而下的，愈是離開直接生產者遠的也垮得愈快愈徹底。封建解體，在經濟上說，是土地可以私有，土地所有權可以自由轉移；在政治上說，是政權的集中，和行政機構的確立。在這過程中，社會翻了一半身，和其體的土地有直接管理的統治階級，利用了新的經濟權占領了土地所有權。這是以前的大夫士。可是這時的次序是倒過來了，不是大夫士而是士大夫了。士比了大夫更接近土地，占為已有的機會大。離開封建時代遠了，說起大夫士來也覺得怪不順口的。我們一開口就是士大夫，誰還想起當這兩個名詞最初出現時，大夫是在士之上的呢？名詞的次序，表示了兩種看法，一是從封建社會中的權力地位來看的，從上而下，大夫士；一是從轉變到自由經濟時代和土地的關係疏密上來看的，從下而上的，士大夫。

從大夫士到士大夫的過程裏，這底層的統治者喪失了他們政治的地位了。如果不喪失，大夫一定還是在士之上的。他們承接着過去的是他們的生活方式——依舊是「勞心」者，是不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封建的解體，在農業技術方面並沒有顯著的改變，還是主要的靠體力來耕種。不從事於體力勞動的人，還是不從事經濟生產。他們成了地主，從地租裏去分得農業的收益。

士和大夫還可以用着舊名詞來表示他們的社會地位和生活方式，但是他們政治的權力却喪失了。而且，從此，一直到現在，沒有握住過政權。

## 帝王本無種

我說這種仍被稱為士大夫的人物，自從封建解體之後，一直沒有握過政權，也許和一般的說法不完全相同，因之，我在這裏還得引申一下這句話的意思。讓我先說明封建解體後的政治結構。

在封建制度中，大夫和士是統治階級的一層，雖則在統治階級中說是很底的一層，但是究竟還是統治者，是握有政權的。封建制度中，政權並不集中在最高的王的手上。這是個一層層重疊着的權力金字塔，每個貴族都分享着一部

分權力。王奈何不得侯，侯也奈何不得公，一直到士，都是如此。他們在一定範圍之內，各層有各層的政權。所以我說大夫和士也是握有政權的統治階級的一部分。封建解體，在政治上說，是政權不再像金字塔一般的從上逐漸一層層地分下來，而集中成了大一統的皇權，皇帝是政權的獨占者，「朕即國家」。他在處理政務時固然僱用着一批助手，就是官僚。可是官僚和貴族是不同的。官僚是皇帝的工具，工具祇能行使政權而沒有政權。貴族是統治者的家門，官僚是統治者的臣僕。

封建解體之後，政治上還有一個重要的變化，那就是：「帝王本無種」。封建的政權是依血統來分配和傳襲的。不生在貴族之門的庶人，輪不到這些「寶座」，看不到這些「神器」。沒有人能在出生之前挑選他的血統，也沒有人在出生之後能改變他的血統，所以不在其位的，也不會去覬覦此位。正如生而為女的不會想變為男的一般。可是封建解體之後，人人得而為皇帝了，換一句話說，政權成了個可以奪取做對象了。在秦末的時候，封建初廢，「彼可取而代之」的心理是既新鮮而又生動，所以太史公在史記裏借了項羽之口，還要寫下這一筆有聲色有的口號。這口號是劃時代的。從項羽這樣一說，爭奪政權的事也就沒有停止過。政權在一般人眼中似乎成了一個寶貝。做大買賣的就幹這個。

可是不幸的，封建裏解放出來的政權，固然不再專屬一姓，萬世系了，但是中國却到現在還沒有找出一個奪取政權的和平方式。我們一說起奪取政權，也就忘不了「揭竿而起」的武力手段。武力爭奪的方式下，政治成了「成則為王，敗則為寇」的奪寶了。奪來奪去，以暴易暴，總是極少數人統治着其他的人，專制的皇權並沒有在政權的轉移中發生任何性質上的改變。我們不像英國，殺一個皇帝，皇權減少了一些，民權拾了一些頭；趕走一個皇帝，皇權又減少了一些，民權也又拾了一些頭；最後竟變了個掛名皇帝，取消了皇權。在中國祇有一「取而代之」的故事，流的是人民的血，得到寶座的却是少數幸運的流氓，像劉邦，宋元璋一派人物。在御定的國史上，固然似乎真有着「一線相承的正統」；事實上，恐怕大小規模的內戰是經常的現象，史不絕書的。

## 天下之大不韙

以武力爭奪政權是危事。成固然可以稱王，敗則祇有一死，非但一死，而且可以滅族。在爭奪的時候是「寇」是「匪」，被剝被截，面對着武力的威脅。這是必然的。用武力得來的天下，怎肯隨意拱手讓與。許由、務光也不是

得政權之後而逃走的，堯舜的謙讓和我們熟知的辭職也許差不多；無論如何，這些本是無可考證的傳說，從有記錄的歷史看，馬上得的天下也必須在馬上失之。

寶座的代價是命拚來的，當然要世世代代盡力保持着。別的罪都可以因皇恩浩蕩而赦免，惟有「篡逆」却在一切可赦者之外。所以這是「天下之大不韙」。念過明太祖對付這些敢於侵犯政權者的酷刑記載，無異是「地獄歷程」，我們在城隍廟裏所見的十八層地獄的型象，據說是寫實的，是明史標本。希特拉比了明太祖還是小巫見大巫。

威脅是皇權自保的手段。我記得幼年時曾經不知怎麼在小朋友面前誇口自稱起皇帝來，祖母在旁邊趕緊很嚴厲的呵斥：「這是不能說的！」——用現代名詞說是 Tabu，即是孩子們戲言都不能觸犯這個威權。這不是迷信，歷史上，至少是傳說的歷史上，有着屠殺據說命中有做皇帝可能的孩子的說法。

威脅却從來不會是過政權有效的保險，因為一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一祇要是政權可爭，皇帝的寶座具有引誘，是一筆大買賣時，冒天下大不韙的人還是會接踵地相望於道。威脅祇嚇得住一部分人，不是全體。在予取予奪，想什麼有什麼的專制皇權下，政權可以用來謀取私人幸福的時候，社會也可以從順逆的界線上分出不敢冒大不韙的人和敢於冒大不韙的人。敢不敢是怎樣決定的呢？

梁山泊如果可以作為敢於冒大不韙者的象徵，「逼上梁山」也說明了他們的勇敢是怎麼會發生的了。

在專制政體之下，人民祇有義務而沒有權利。皇帝的話就是法律。他如果想要大興土木；建宮殿，營陵墓，造長城，開運河，不管人民願意不願意，他就可以用政權來向人民要錢要人；他如果想開邊疆地，所謂好大喜功，或是要戡亂平變，所謂安內，不管人民願意不願意，他又可以用政權來向人民要錢要人。納稅當兵之成為義務，在專制政體下生活的人是最明白的。這也是孔子所謂：「苛政猛於虎」的根據——可見其由來已久。這政治老虎出了檻，就會逼上梁山了。

## 逃避權力的淵藪

政治老虎對於每個解除了武裝的被統治者的威脅是一般的。但是他們對這老虎的反應却不同。說到這裏我們可以回到上面所提到的兩種人了，因為士大夫和平民正表現出兩種不同的反應方式。

從接受政治老虎威脅的能力上說，愈是經濟基礎薄弱，愈是承擔不起要錢要人的徵發。假如經濟基礎比較穩固些，他還可以忍痛耐一下，所謂逆來順受，化些冤枉錢免得惹是非，拉長了看，還是上算的。而且在我們的傳統裏「要人」總是可以轉變為「要錢」，骨肉離散、吞閨夢裏人、白骨填溝壑之類的事不至於發生在富豪之家，原是事實。如果要逼到非上梁山不可，也是偶然的。所以在貧富之間有着順逆之別。

可是經濟基礎穩固的人家，也有他們不利之處，所謂一人怕出名豬怕壯，如果政治老虎擇肥而噬時，情形可比一身之外無長物的貧民更為尷尬。這時財產和較安樂的家庭却成了「家室之累」了。所以，有產的家室不能不更担着政治老虎的威脅。

在平民，窮到沒有辦法時，可以硬幹。在有家室之累的資產階級却不大方便硬幹。於是他們要開關一個逃避這老虎的淵藪了。可是「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的時代，沒有租界；交通不方便，海禁未開，也不能去華府或巴西，連香港都沒有，在空閒想找逃避是不太容易的。也許這也不是斷不可能，因為逃之四夷的在早年還是有例子可舉。范蠡，張良，都會神龍見首不見尾，可能是走了的，像老子一般騎了青牛也可以出關。但從普通人說，逃避之所還得在社會制度中去創造。

大一統的專制皇權中被這批人發現了一個漏洞。握有無上政權的天子，固然可以在政權的占有一絲不讓人，但是幅員遼闊的天下，却不能一手經管。他雖則未始不想凡事親理，天子還是人，還有實際的限制，所以他不能不僱備大批官僚。

我已說過官僚並非天子的家門，並不和皇上分享政權，他們不過是臣僕。當大一統局面形成之前，會有些人認真的想建立一個富有效率的行政機構，這是法家。他們的理論是一點都不錯的，有效率的行政機構必須是一個法治的機構，一切都得在法律之內。商鞅實驗着這理論而且有了成效，可是他有一小點疏忽，有一個人沒有收入法律之內，那就是天子。這留在法律之外的一個人却把法家的理論作廢。商鞅自己把生命犧牲了，而且還給後世看成了個「現世報」的傻子。「作法自斃」在歷代論者的筆下是件愚不可及的殷鑒。——這是現實的批判：如果最高的權力不受法律拘束，整個有效率的行政機構可能為成無可抵禦的老虎了。從被統治者着想，官僚自己也在內，這決不是個理想，理想剛剛和這個相反，而是一個難換的行政機構。從官僚的怠工做到無為而治的、「天高皇帝遠」的、不發生作用的、被軟禁了的皇權——這才是孔孟老莊合

作努力達到的理想政治。

皇權被軟禁的理想也不易充分實現，退而求其次，爲了自身的安全，這些官僚即使不能怠工，也得爲自己和自家親戚朋友們開一個方便之門。他們可以利用着他們在行政機構裏的位置作掩護，一個不受權力所威脅的租界地。

這個發現給那些有家室之累，不敢冒天下大不韙的資產階級找到了一個逃避權力的淵藪了。有一些像納爾遜的戰略：「靠近敵人」。可是這些欲求自保的資產階級靠近政權、爲皇帝當差、進入官僚的戰略，却並不是攻勢，而是守勢；不是積極的目的，而是消極的目的——並不想去「取而代之」，而是想逃避「吃不到自己」。官僚和他們所掩護下的親戚戚戚構成了中國社會所特有的「法律所不及的區域」，他們有免稅的特權，但並沒有政權。

## 官僚和紳士

靠近自己想逃避的對象是一件需要極機警的動作。官僚是奴才，「君要臣死，不得不死」，「臣罪當誅，天王聖明」——這角色是不易當的。他們不能全部怠工，一旦給皇帝識破，就會斬頭。於是他們得行使出兩套面目，在執行向平民要錢要人時得特別賣力，把整個政治的擔負轉到平民身上，使自己所掩護下的親戚戚戚都可以豁免。但是一旦平民被逼到挺而走險時，首當其衝的却又是這些人。天縱神明是不能錯的，官僚成了替罪羊。賣勁也不好，不賣勁也不好。在這裏在中國官場中，經了幾千年的磨練，雖則已有種種傳統的「宦術」，但是做官並不是一件太容易而沒有風險的事，宦海也可沒頂。

做官並沒有太大的直接的好處。利用官職直接發財的行爲，在皇帝看來，不但是腐化皇權所依賴的行政機構，而且是和自己爭利，在一個不太糊塗的皇帝手裏是不會容忍的。像賈政這樣的循吏，加上內宮裏還有着裙帶的聯繫，爲了姪媳的受賄，竟免不了抄家，可見吏治在專制皇權之下的嚴厲了。普通官吏不能不免爲其難做到兩袖清風的地步。做官既沒有太大好處，而多風險，爲什麼大家還是爭着要做官呢？

陶淵明是够得上清高的標準了，他有着詩人的天才，有着獨到的風雅，可是他儘管這樣，還是勉強去折過腰的。如果折腰不是必要的話，他何必不學一些在田園裏負鋤往來呢？這是中國社會所不許可的。如果他真的看不起官職，他不去折腰，最可能的他已成了折臂翁了。折腰和折臂之間的選擇，使人體忝了非做官不可的原因。

做官是得到安全和保障的必要手續，有一點像打防疫針，在打針期間可能會有反應，做官是有風險的，可以被抄家，被斬頭，皇上是難侍候的。可是反應受過，就可以免疫了。當然，這個譬喻有一點不太切，防疫針祇能自己免疫，而做官所能掩護的領域却不止個人。於是又發生了一種辦法，就是一個集團遣派代表去做官；一人升官，雞犬安寧。

傳統社會裏的大家族就是這種團體。全族人合力供給一個人去上學，考上了功名，得了一官半職，一族人都蒙福了。在朝廷裏沒有人，在鄉間想保持財產是困難的。像顧亭林這樣德高望重的學者，改換了朝代，寧可閉門讀書，簡從旅行，但是爲了安全和保障還是不能不派他外甥到朝廷裏去事奉異族。其實在邏輯上並不矛盾。中國的官僚並不是分享政權的，他們和政權本來是處於敵對的地位。事奉他，就在軟禁他，逃避他，並不改變其敵對的地位。這是美國社會學家孫末稱所謂敵對的合作。外甥做官，保障了舅舅的安全，甚至可以使舅舅可以安心去下革命的種子。毫不矛盾。

中國傳統的官吏並不認真做官，更不想終身做官；打防疫針的人決不以打針爲樂，目的在免疫，和免了疫的康健。中國的官吏在做官時掩護他親戚戚戚，做了一陣，他任務完成，就要告老還鄉了，所謂「歸去來兮」那一套。退隱山林是中國人的理想，這時，上邊沒有了臨時可以殺他的主子，周圍是感激他的親戚街坊，他的財產有了安全，而團團，不事耕種而享受着農業的收益。這是「衣錦還鄉」的景况，是中國專制政治之下的特權人物的享有。他們決不冒險去覬覦政權，他們的孩子都不准玩着「做皇帝」的遊戲。他們更不想改革社會制度，因爲他們一旦把皇權的威脅消除了，或推遠了，他們就不能靠這制度得到經濟的特權。他們在農業經濟中是不必體力勞動的既得利益者，他們可說是不勞而獲的人——這種人就是紳士。紳士是退任的官僚或是官僚的親戚戚戚。他們在野，可是朝內有人。他們沒有政權，可是有勢力，勢力就是政治免疫性。政治愈可怕，苛政猛於虎的時候，紳士們免疫性和掩護作用的價值也愈大。託庇豪門才有命。

紳士和官僚互相聯起來才發生上述的作用，於是我們可以瞭解爲什麼我們會一直沿用着封建時代所傳來的丈夫和士這兩個名稱，而且自從顛倒了次序成爲士大夫之後，我們一直把這兩個名稱聯用着竟成了一個名詞了。

紳士是士，官僚是大夫。士大夫聯成了中國傳統社會結構中一個重要的層次，就是到現在還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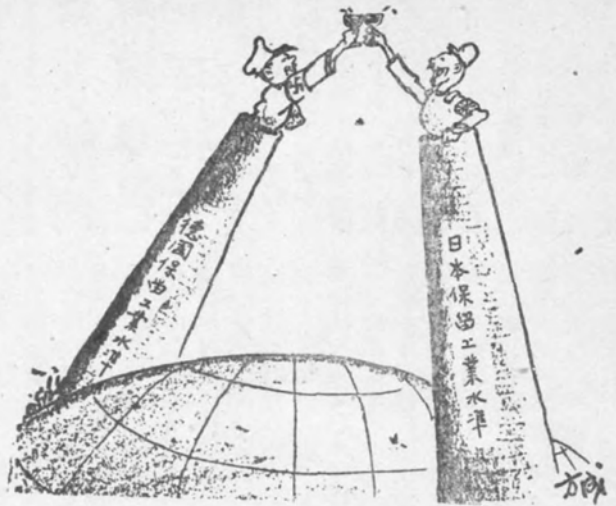
# 魔術



又一張！



失業後(木刻) 李樺作



再生

麥帥眼中的日本

|      |   |
|------|---|
| 漫    | 觀 |
| 畫    | 察 |
| 稿投迎歡 |   |



(載轉CHICAGO DAILY NEWS)



去了！都去了！

方柳

魏德遜調去







# 中長路一月見聞

盧芷

筆者此次在中長路作暑期實習，為期一月。除最近修葺的長春到范屯一段外，南起營口，北到開原的清河，凡是可見火車地方，都走過了。在修路隊各工務段，都就了些日子，所見所聞，不無感觸。筆者學工，不善為文，但想到國內一般人士，都關心東北的實在情形，我既親自經歷，亦有報告的責任。文中雖有褒貶，但皆本人親見，或為人所公認之事實，自信下筆審慎，未嘗誇張。

中長路是中國春鐵路的前稱，包括以前中東南滿兩綫，成一個T字形。依中蘇條約為中蘇共管。勝利後，中蘇之間，關係微妙，中蘇條約未切實履行。

## 破壞與搶修

這六百公里通車了一年，雖然其間曾受幾次戰事影響，大體上還無多改變，至今年五月，共產黨發動以前任何一次，猛烈的攻勢，整個局面，便完全改變了！六月四日開原被攻陷，同日遼清共軍也攻佔普蘭店，一直進據了大石橋。六月六日，一縮再縮，剩下兩百多公里。六月底，遼南共軍退守蓋平，遼北的四平解圍，戰事暫告結束，但自清河至長春，線路橋樑被毀無遺，僅南起營口，北到開原，約三百公里，可以通車。

破壞情形，依據中長路工務處的調查報告。線路方面：自清河至長春，除泉頭四平間四

十公里尚餘一半完好外，已完全破壞。共計：長開破壞一六〇公里。橋樑方面：自開原至長春，大橋二十一座，小橋二十座，完全破壞。給水設備：自開原至長春，破壞了水塔五座。電訊設備：中開至長春，共割去電線二〇三公里。建築物破壞一三九二〇〇平方公尺。大石橋以南，正面共軍雖退至蓋平，側面的却盤據於線路不遠的鄉村，破壞情形，無法調查。目前路局專力於打通遼長間的交通，第一搶修隊緊跟着共軍退出的開原，便開始搶修清河橋，此橋長六百六十公尺，共二十孔，（上下兩線共四十九孔），除了上行線，兩孔遭破壞外，其餘各孔，均遭鋼梁全

感到本身危險，除副秘書長阿巴索夫，民政廳副廳長賴希木江，飛返伊犁外，他們便開始了熱線的暴動政策。七月，中甸吐魯番首領民變，說武裝是由焉耆和靖縣北經阿拉溝進入的。同時還竄來一部伊方士兵，把迪開間的電信天線破壞了。經過省軍進剿，暴動武力總算一鏢下去。但不久鄯善方面又起暴動。到現在地方治安雖由當局控制住，但潛伏的反政府力量，仍不斷地與治安以威脅。

伊方對南疆所下的工夫極大，因為南疆的轉方向足以決定新疆前途。這裏的人口數量，和民族成份比例，都說明着誰能爭取到它誰便有把握來爭取全疆。維族之都的喀什從三十四年夏起，便有東土耳其斯坦主義者在那些工作。喀什的智識份子，大部已為伊方爭取去，最著經國府任命的副主席阿不都喀里木便是反政府領袖。他是一位老阿訇，年逾七十，過去曾在莫斯科住過一個不短的期間。去歲出任喀什區專員，曾把疏附、疏勒的所有印刷器材全部沒收，連黨部的都不免。阿氏善子口才，

長子表情，是富有煽動力的宗教老人。這一次國府任命他作副主席是很正確的，這一方面可以證明政府不排斥反對派，另一方面也可以和伊方的情緒。在聚眾中有力的人多吸幾幾位，對政治上是有好影響的。像因支新籍人民擁護南寧南京兩國人，政府誤以為他忠實肯國，而提防他，是有害的。二十年來中央對邊疆的工作只注意于拉攏上層人，而旁視被地方民族中的優秀幹部，尤其是能在聚眾發揮力量的幹部，以致現在不克掌握住羣衆，這種錯誤，應該清算了。人民固然想往前途，就不該拉攏封鎖時時，來阻礙人民的道路。人民想往前走，政府更走在人民的前邊，一切問題自然容易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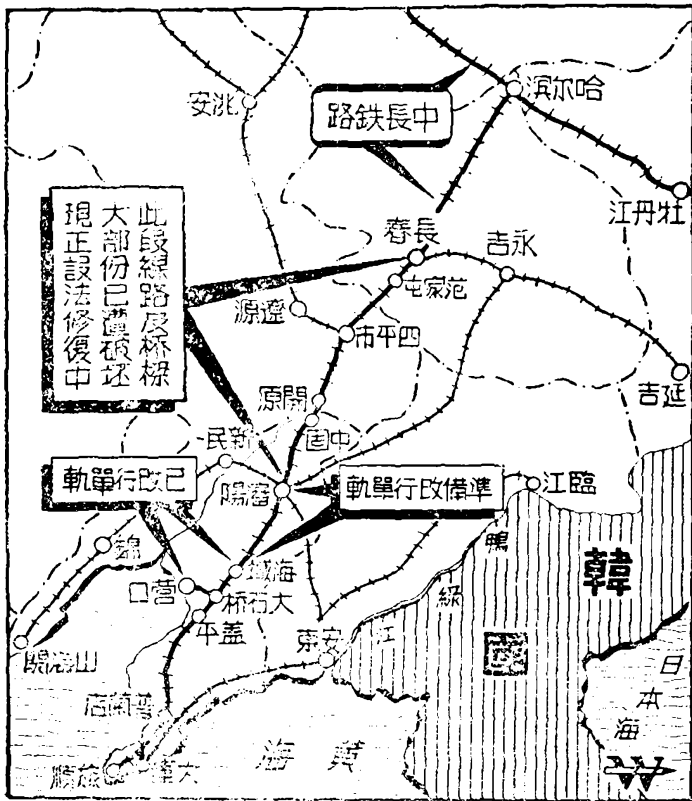
告東北當局，經東北當局傳出的，現已由張氏否認。實際上，蘇方早知中國在今天不會對伊、塔、阿三區進兵。即使進兵，蘇軍也沒有正式出面的必要。目前在新疆當地的，伊、塔、阿三區的背景雖有鞏刀斧頭的陰影，但新疆的真正危機並不在蘇聯。如果強調外力會決定一切，不但將減低自己向前進的力量，且足以削弱自己的信心。七月十四日省府秘書長艾沙召請省參議，有幾句話值得錄出：「……一般人都熱衷政治，在政治漩渦中打滾，先生與學生，甚至寬廣的也成了政治家，于是相互競爭，大家都不要正業，社會秩序愈趨，教育與衛生等中要求竟成了冷門，無人過問；這實是新疆今天的危機之一。大家都在政治鬥爭上滾，彼此不能諒解，更談不上合作。不可政府控制下的三區建設事業，無人過問，就是最嚴重的一區，就是最危險的一區。伊、塔、阿三區，現在再弄成仇民，這樣下去，新疆將因窮困而崩潰的。」其次，是一直到現在新疆的統治階層還是意見紛歧，各行其是。七月二十一日新疆日報

刊載張治中的對記者談話，要點在（一）解決新省問題並無定議，須諸戰爭之必要，如有人別有存心企圖掀起戰爭，則不啻背棄人民的願望，決無成功之望。（二）中蘇兩國之在新省保持和平親善關係，非不可能。（三）中央在新省已推行的政策，不受任何影響而所變更。又張氏于七月二十日在軍官學校對新軍官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典禮上，也訓勉武裝人員，應忍辱負重，克盡天職。新疆目前的最大危機，張氏看得很明白，就是統治階層不能合作，政府的既定政策，不但很少有人來奉行，而且彼此責難。

中國行政命令之不統一與推行困難，可以說是中國行政上的特色。最高當局無方貫徹政令的執行，一切其好的政策均成了紙上空文。目前解決其問題無須諸戰爭，也不可能諸戰爭，但是主戰論者既不願放棄其意見，被激起的伊方仇視與懷疑政府心理也趨向戰爭。如軍政，沒有此種傾向的方針，則新疆今後難免不發生局部暴動與戰爭，這樣影響一切建設工作，吐鄯事件便是一個例子。

新疆的危機在那裏？

蘇聯對新疆不會以強力來爭取，但是他對於新疆邊界上的大大小小地區則不能不控制。北塔山事件發生後，一時傳說蘇軍進佔塔城，連新疆內各報登載，謂該消息係由張治中氏電



事。會修約有兩百工人，從六月下旬起，早出晚歸，忙於架設便橋。直到筆者離開清河（八月一日）為止，一個多月工夫，橋樑打樁，還才開始，搶修工作進行的困難和遲緩，可以想見。據說局方估計四個月可以修復至四平，再二月可以通長春，而假定長春方面亦展開搶修工作，可以在四個月內打通瀋長交通（現長春至范家屯已修復通車，約二十公里。）這一個估計是假定材料不缺乏，經費充足而定的。

### 客運與貨運

中長路的經費來源，大部依賴着鐵路營業。可是目前以線路縮短，和遭受其他意外的損失，營業一落千丈，不惟賺不着錢，而且每月賠累，經費困難，至難維持。所謂其他意外損失，便是武裝人物不遵路章買票，所蒙受的損失。凡是去過東北的人，一定會驚奇東北軍人之多，多到無法估計。中長路各站和每列客

車裏，舉目一瞧，草綠軍裝，佔了一半。這些人向來是不買票乘車的。軍官們大多身旁有一位濃裝豔抹的太太，軍人家屬，自然也沒有買票的一理由。一些還帶了一大羣所謂親戚、朋友、之類，作不化錢的旅行。查票員問到這些人物身上，旁邊的軍人，客氣的立正解釋，不客氣的指着自己的鼻尖，表示是他帶來的。總之不管客氣與否，查票員無法使他們補票的。在中長路走過的人，往往會看到查票員在一個車廂裏，祇有十幾張車票可查的情形。貨運更混亂不堪，簡直談不上。在共軍退出關原之後，關原老百姓把在關外中意外收購的大豆米糧，儘量拋售，致瀋陽以南關原的糧食價格相差甚巨。少數生財有道的武裝同志，傾用能運越的條件，趁機從事買賣。他們的貨物不用辦什麼貨運手續的，車子進站，七手八腳，直接朝車上一搬，誰敢攔了保護鐵路的路警，整飭軍風的憲兵，也是利尚吃豬肝，各人肚裏明白，大家得個相安無事。路警護路的本領，對老百姓發威，對老百姓

動動肝火，此外便是作不遵章運貨的狡黠商人們的保護。筆者親見一位路警在車廂裏當眾誇耀他新買的一個金指環；非帶的新給，那來餘錢買飾物？每月額外的收入大概不少吧！在上海金銀事件以前，營口車站，憲兵與路警爲了一個商人的貨物，憲兵要扣留，路警堅持着放行，發生衝突，兩個憲兵的頭發打散了！結果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換防了事。

沿路各站，部或先或後，亡羊補牢，大築城防工事。長官部有令，工事所需材料，就地徵發。於是鐵路方面既合於一戰地的標準，而合於一所需之材料也。其他方面爲多，傾成了惟一徵發的對象。此種材料的損失，尙爲有限。後來軍隊軍械業要枕木、鋪床要木板，也徵發，但難以交付了！防城壕在通過鐵道處，除了不直截了當挖斷路軌外，對其他不予以多考慮的。筆者曾在鐵道，看到武裝同志，不選檢在線路工人的勸告，強行挖一個地

道通過鐵路，致使有十公尺長的路基崩塌的情形，其嚴重不亞於共軍埋地雷！筆者不惜化費篇幅，寫出種種情形，希冀能引起人們，尤其是東北軍事當局之注意。僑滿時代，軌道上不許開雜人欄路，不准長一株青草，不准有一點雜草，現在不准開雜人可以在任意踹踏，偷煤的小孩，也可以進蕩蕩阻；電訊號誌的電線，常常被偷，號誌燈也間常有人把紅綠玻璃敲破，取去了燈泡，車站裏污穢不堪，道軌上野草叢生，糞便紙屑，堆得像一個垃圾坑，瀋陽南站南側，還有人在兩軌之間，種起向日葵來！規矩的中長路是在日日走新破敗！

有妻小的，也一樣和飢餓搏鬥。筆者在大小橋工務段看到月薪九萬的侯段長，每天兩頓高粱米飯，幾碗清湯過着日子。員司的住處，也是個嚴重問題。瀋陽和平區白菊町，是以前日人鐵路員住宅區，現在這些房子，一部份給人接收了，一部份駐有軍隊，一大部份便祇剩下幾堵牆，或一堆瓦礫，這些都是看槍者或某種人的德政；拆房子生火與求艾！在瀋陽的路局職員，有很多沒弄到房子，天天打游擊，局方對此不聞不問，無個妥善解決辦法。而且局方又在關收：今年局裏遣送了一大批日籍技術人員回國，遺下來的房子，職位較高的便先聲奪人，接收了過來，等到局方想安插一些「遊擊隊員」時，已無從下手了。一位工程師到差半年，打了半年遊擊，結果是憤而辭職！被共軍攻佔過的關原，大小橋，情形更壞：關原車站，門窗破敗，破壞無遺剩下一個空殼，站裏職員，拉來一張歪桌子在售票，其他情形可以概見！大石橋與共軍的「一解放區」相去咫尺，他隨時有被襲的可能，他

### 城防與保線

### 員工的生活

此段線路及標標大部份已修復中現正設法修復中

中長路員工生活的清苦，是遠非人們所可想像的。普通員工的薪給，每月在四萬幾錢左右。沿錢大米，至七月度，每斤價約五百元，高粱米約三百五十元。全薪給專供們人吃飯，已不敷，得得維持一家老小，但他們畢竟還活下來，還是奇跡！收入較豐的員司，

沿路各站，部或先或後，亡羊補牢，大築城防工事。長官部有令，工事所需材料，就地徵發。於是鐵路方面既合於一戰地的標準，而合於一所需之材料也。其他方面爲多，傾成了惟一徵發的對象。此種材料的損失，尙爲有限。後來軍隊軍械業要枕木、鋪床要木板，也徵發，但難以交付了！防城壕在通過鐵道處，除了不直截了當挖斷路軌外，對其他不予以多考慮的。筆者曾在鐵道，看到武裝同志，不選檢在線路工人的勸告，強行挖一個地

道通過鐵路，致使有十公尺長的路基崩塌的情形，其嚴重不亞於共軍埋地雷！筆者不惜化費篇幅，寫出種種情形，希冀能引起人們，尤其是東北軍事當局之注意。僑滿時代，軌道上不許開雜人欄路，不准長一株青草，不准有一點雜草，現在不准開雜人可以在任意踹踏，偷煤的小孩，也可以進蕩蕩阻；電訊號誌的電線，常常被偷，號誌燈也間常有人把紅綠玻璃敲破，取去了燈泡，車站裏污穢不堪，道軌上野草叢生，糞便紙屑，堆得像一個垃圾坑，瀋陽南站南側，還有人在兩軌之間，種起向日葵來！規矩的中長路是在日日走新破敗！

有妻小的，也一樣和飢餓搏鬥。筆者在大小橋工務段看到月薪九萬的侯段長，每天兩頓高粱米飯，幾碗清湯過着日子。員司的住處，也是個嚴重問題。瀋陽和平區白菊町，是以前日人鐵路員住宅區，現在這些房子，一部份給人接收了，一部份駐有軍隊，一大部份便祇剩下幾堵牆，或一堆瓦礫，這些都是看槍者或某種人的德政；拆房子生火與求艾！在瀋陽的路局職員，有很多沒弄到房子，天天打游擊，局方對此不聞不問，無個妥善解決辦法。而且局方又在關收：今年局裏遣送了一大批日籍技術人員回國，遺下來的房子，職位較高的便先聲奪人，接收了過來，等到局方想安插一些「遊擊隊員」時，已無從下手了。一位工程師到差半年，打了半年遊擊，結果是憤而辭職！被共軍攻佔過的關原，大小橋，情形更壞：關原車站，門窗破敗，破壞無遺剩下一個空殼，站裏職員，拉來一張歪桌子在售票，其他情形可以概見！大石橋與共軍的「一解放區」相去咫尺，他

們的生命也就隨時有丟掉的危險。以前幾次戰爭中，中長路員工便好幾平白犧牲了，大石橋站長程道便是其中之一。現在他們白日在破壞不堪的房子裏擠着辦公，混亂得有如難民收容所。每人面前擺着一個裝公文的布包，準備隨時逃難。晚上跑得動的，像工務段的職員，黃昏時搭車到海城寄宿，十幾個人擠在兩間日式小房子裏。跑不動的也誠惶誠恐，特別提高警覺性，自然都談不上愉快的安宿。

### 路局的效率

中長路有很多想切切實實作事的員工，但他們這種抱負無法施展！

中長路局像一個衙門，住在瀋陽有名的滿鐵大樓，辦事談不上效率，領一張免票，得等上整個下午；一紙公文，從管理處而管理局而理事會至少得化半月工夫！貪污自然也免不了：上次管理局總務處承辦員工制服，布是美國「卡其」，但發下來的便狸貓換太子。中下級員司除了拒絕領取和囑咐幾句外，便祇能自認晦氣！管理處以下的各工務段，電務段，機務段，車務段似乎也在癱瘓中，無所事事。工務

段最緊張的工作是給長官部修碉堡，電務段的電訊號誌破壞或損失之後，因器材和人材的缺乏，無法修復。機務段的機車日益減少，電源不足，機器不足，工作無法緊張。在中長路走的人，他很少發現班車不誤點，從前最高速率是每時一百二十公里，現在是五十公里左右。特別快和以前的普通客車相等。因而那些經過日本、蘇聯、兩時代的東北籍員工，對日本人和蘇聯人那種肯幹的精神，不勝嚮往和贊嘆。中長路有很多想切切實實作事的員工，但他們這種抱負無法施展！

須將不貪污的殺了湊數嗎？第四，委任的貪污，無非是學學賢長官的好榜樣，以免凍餒而已的居多，却也免不了刀之苦，而且要殺千人之多。用「一」「十」「百」「千」來分配「特」「簡」「荐」「委」的吃刀，公道嗎？吳中平先生的辦法，仍舊脫不了「見了大佛磕頭拜」「見了小佛踢一脚」的老調。

### 肅清官常應重上層

編者先生：三卷一期讀者投書中，吳中平先生的意見不敢完全贊同。在三、四兩點中，吳先生將政治之不廉明及軍隊之不振作二者之大部份責任，歸於低級公務員及低級軍隊幹部之貪污者，愚意不無偏袒之嫌。在上能潔身自愛，低級工作人員決不致胡作胡為。所以僅須將特任簡任之貪官及將官司令級之貪污者殺無赦，「政治可立致廉明」，「軍隊可以大為振作」。

公道嗎？  
編者先生：貴刊三卷一期載有吳中平先生的「七點希望」。其他各點，不去管他。我單就第三四兩點，咀嚼一下，覺得頗有「宋襄公之仁」的味道。第一，難道比特任官再高的官員，決沒有貪污了嗎？第二，假如貪污的特任官，不止一位，則那一位應該當災？第三，假如簡任荐任官中貪污的不到十人百人，難道必

(上接第廿三頁) 作賠款之用。於是有人反對，輕工業既已出售，不能當作賠款，而重工業設備，只能生產飛機大炮，與民生有何補益。現在中國，應該亟亟講求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今反背道而馳，而失當務之急，此何道理？此點為賠款問題，與我國經濟問題相衝突之處。不過此點應加以辨明，重工業設備，為工業化所不可缺之條件，亦可製造鋼鐵，三酸，與機器，非一定要生產飛機大炮；不過余提出此種主張，因鑒於當前之經濟危機嚴重，如不立即挽救，隨時可陷上次德國馬克之危險，而貽子孫孫以萬世不絕之巨禍。故余主張，寧肯放棄以輕工業作為賠款的主張，而應立刻將沒收之輕工業以及其他財產出售以拯救當前之經濟危險。

茲補充上述，即德國馬克之賠償是對外，而日本紙幣之賠償則只能對內，因德國欲吸收黃金，將馬克出賣於世界各國故意貶低其外價，例如一九二三年七月，一金馬克等於三五〇〇〇紙馬克，至同年十二月，一金馬克則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〇〇〇紙馬克，即一個金馬克等於一萬萬紙馬克，其相去何啻霄壤，因德國憐他人之慨，此種損失全在外人身上。於今日本則不然，日幣既無國際市場可以出售，如遇賠款，則日本人民勢必取拖延政策，或賴債政策，故賠款應以重工業設備為之，不必付以黃金。於是又有人問余，汝素主張，打倒官僚資本，今提議將此批輕工業設備出售，整理法幣，但除官僚資本之外，誰有錢能購買，豈不與你主張前後矛盾？誠然此話，甚有理由，但為挽救此一絕大之經濟危機，出此策略，不得已耳。况取締官僚資本，只要政治上軌道，獨裁制取消，亦非甚難之事。

最後述及賠款與外匯之問題。欲圖匯價穩定必須使法幣價值穩定，換句話說，即是希望有一筆外幣鉅款，為新法幣發行之準備金。此筆外幣準備金，由何而來？前已言過，敵人及賠償吾國之法幣賠款，可依三元比一之匯價折合為美金，此款即可使用。惜內戰方殷，日本在國內之資產，已另行指定用途，其大部份或已消耗，或入中飽，所以賠款問題，整理貨幣問題，外匯問題，明知其有互相之關係，不能相提並論。前途茫茫長夜夢多，日本去了，來了一個美國野心勃勃，竟欲稱霸全世界。此後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中國的命運」，將拱手斷送於金元外交家之手，此豈原著作者之本意乎？

### 本刊廣告價目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訂  
每期銷行一萬九千份

|    |       |   |       |   |      |
|----|-------|---|-------|---|------|
| 地位 | 全     | 面 | 半     | 面 | 四分之一 |
| 封底 | 二百二十萬 |   | 一百二十萬 |   |      |
| 普通 | 二百萬   |   | 一百一十萬 |   | 陸拾萬  |

刊費先惠。長期刊載折扣從優

艾 希 八月三十日 上海



# 略論文藝與象徵

宗白華

詩人藝術家在這人間世，可具兩種態度：醉和醒。醒者張目人間，寄情世外，拿極客觀的胸襟『漱滌萬物，牢籠百態』（柳宗元語），他的心像一面清澄的鏡子，照射到街市溝渠裏面的污穢，却同時也映着天光雲影，麗日和風！世間的光明與黑暗，人心裏的罪惡與聖潔，一體顯露，並無差等。所謂『賦家之心，包括宇宙』，人情物理，體會無遺。英國的莎士比亞，中國的司馬遷，都曾留下『一個世界』給我們，使我們體味不盡。他們的『世界』雖是匠心的創造，却都具有真情實理，生香活色，與自然造化一般無二。

然而他們究竟是大詩人，詩人具有別材別趣，尤貴具有別眼。包括宇宙的賦家之心反射出的仍是一個『詩心』所照臨的世界。這個世界儘管十分客觀，十分真實，十分清醒，終究蒙上一層詩心底溫情和智慧底光輝，使我們讀者走進一個較現實更清朗更生動更深厚的富有啓示性的世界。

所以詩人善醒，他能透澈人情物理，把握世界人生底真境實相，散佈着智慧，那由深心體驗所獲得的晶瑩的智慧。

但詩人更要能醉，能夢。由夢由醉詩人方能暫脫世俗，超越凡近，深深地深深地墜入這世界人生底一層變化迷離，奧妙愉悅的境地。古詩十九首擊

空亂道，歸趣難窮，讀之者四顧躊躇，百端交集，茫茫宇宙，渺渺人生，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一種無可奈何的情緒，無可表達的沉思，無可解答的疑問，令人愈體愈深，文藝的境界鄰近到宗教境界（欲解脫而不得解脫，情深思苦的境界）。

這樣一個因體會之深而難以言傳的境地，已不是明白清醒的邏輯文體所能完全表達。醉中語有醒時道不出的。詩人藝術家往往用象徵的（比興的）手法纔能傳神寫照。詩人於此憑虛構象，象乃生生不窮；聲調，色采，景物，奔走筆端，推陳出新，迥異常境。戴叔倫說：『詩家之境，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間。』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間，就是說藝術的意境要和吾人具有相當距離，迷離愉快，構成獨立自足，刊落凡近的美的意象，纔能象徵那難以言傳的深心裏的情和境。

所以最高的文藝表現，寧空毋實，寧醉毋醒。西洋最清醒的古典藝境，希臘雕刻，也要在圓渾的肉體上留有清癯而不十分充滿的境地，讓人們心中手中波動一痕相思和期待。阿波羅神像在他極端清朗秀美的面龐上仍流動着沉沉的夢意在額眉眼角之間。

杜甫詩云：『篇終接混茫』，有盡的藝術形象，須映在『無盡』底和『永恆』底光輝之中，『言在耳目之內，情寄八荒之表。』一切生滅相，都是『永恆』底和『無盡』底象徵。屈原，阮籍，左太冲，李白，杜甫，都曾登高望遠，情寄八荒。陶淵明詩云：『願言躡清風，高舉尋吾契，』也未嘗沒有這『登高望所思』（阮籍詩句）的浪漫情調。但是他又說：『即事如已高，何必升華嵩？』這却是儒家的古典精神。這和他的『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同樣表現出他那『即平凡即聖境』的深厚

的人生情趣。無怪他『即事多所欣』，而深深的了解孔顏的樂處。

中國的詩人畫家善於體會造化自然底微渺的生機動態。徐迪功所謂『朦朧萌拆，渾沌貞祥』的境界。畫家發明水墨法，是想追躡這朦朧萌拆的『神化』的妙境。米友仁（宋畫家）自題瀟湘圖云：『夜雨欲霽，曉烟既泮，則其狀類若此。』章蘇州（唐詩人）詩云：『微雨夜來過，不知春草生』，都能深入造化之『幾』，而以詩畫表露出來。這種境界是深靜的，是哲理的，是偏於清醒的，和古詩十九首的蒼茫躊躇，百端交集，大不相同。然而同是人生的深境，同需要象徵手法纔能表達出來。

清初葉燮在『原詩』裏說得好：『要之，作詩者實寫理，事，情。可以言言，可以解解，即為俗儒之作。惟不可名言之理，不可施見之事，不可徑達之情，則幽眇以為理，想象以為事，愉快以為情，方為理至，事至，情至之語。』又說：『可言之理，人人能言之，安在詩人之言之，可徵之事，人人能述之，又安在詩人之述之，必有不可言之理，不可述之事，遇之於默會意象之表，而理與事無不燦然於前者也』。

他這話已經很透澈地說出了文藝上象徵境界底必要，以及它的技術，即：『幽眇以為理，想象以為事，愉快以為情，』然後運用聲調，詞藻，色采，巧妙地烘染出來，使人默會於意象之表，寄托深而境界美。

## 本刊稿費（第八次調整）

本刊稿費，自八月十六日起，每千字致奉國幣五萬至六萬元，此啓。



# 工業文明的政治

## 問題 潘光旦

這是哈佛大學事業管理研究專學研究的一部門（所以別於教讀的部門）所印行的兩篇演講錄。前者梅嶽（Elton Mayo）是一位工業研究教授。兩篇的分題是「元始社會的現代化」與「變遷與其對於社會的後果」。演講的場合是某一次的一人類關係與管理」的習議，日期是本年五月十日與十一日。梅氏是澳洲人，在哈佛管理學院任教已有二十一年之久，最近告老回國，這兩篇演講是他的臨別贈言。

兩篇演講的大意是很值得先介紹一下的。近來常有所謂「兩個世界」的說法，世界可以說是有兩個，但言者不察，以為這兩個就是美國與俄國，地域分明，界限清楚。其實我們所能觀察到的是一個強力的世界與一個自由的世界，交光互影的存在着國際的局面裏，一國的政體中，以至於一個人的身上。問題是在如何使第一個的領域縮小，而第二個的擴大。根據演化與教育的過程，這似乎是不難做到的，小孩子道德觀念的發展就是如此，從強制的道德進入合作的道德；合作或是自願的一種行為。同時，從自願合作的立場看，可知國家所建立的基礎不是外來的強力，而是內發的意志，不是威力，而是願力。這一層七十年前已有人（F. H. Green）申說過，可惜的是少數人不信，多數人健忘。

此種不信與健忘的心理也是有原因的。這原因也是由於一種見解上的不足。集體與分權，或集中控制與民主控制，是有其經權常變之理的，前者是權變，後者應是常經，各有地位，要在執政的人善於運用。國家常危急存亡之

秋，相當的集權是必要的，但危機一過，便應放手，使恢復分權的局面。否則，集權的局面維持太久，暴力行使的機會與需要便愈大，甚至於必須造作一種危急存亡的假威脅來挾持人民，使其感覺到長久維持集權的必要，希特勒就是如此。此見解不足者一。政府對於人民的控制也有兩種方式，一是文明式的，一是武斷式的，或主角式的。為了集中人民的注意，激發人民的情緒，一新人民的耳目，偶然似乎有它的用處，但決不是常道，常道而教人心悅誠服之道是文明的方式。希特勒與墨索利尼在這方面所選擇的恰好又是那權變的方式，並且反權為經，反變為常，那一齣自拉自唱、自做主角的武戲一做做了一二十年，終於以主角的身分收了場。梅嶽教授認為俄國的作風也以轟轟烈烈開場，但其間似乎沒有多大主角主義，更沒有單個的主角，這是一點很重要的不同。總之，就很大一部分的人類說，有的喜歡做主角，有的喜歡捧主角，兩者也都喜歡武戲，只有武戲才夠勁，也未始不是原因之一，使一政治基礎是願力而不是威力」的一層重要發現埋沒了六七十

年。政治是願力的一種合作表現。第二次大戰算是結束了，大家都期待着一個比較持久的和平，當務之急顯然是如何把這個原則深深的印進一般人的見解裏去。所以梅嶽據着就來了一段合作的史的敘述，說明從初民社會起，一直到現代最複雜的工業組織止，合作始終是羣居生活的主要的部分，而每一個人只有在和別人積極合作的中間才可以找尋到他的安樂。人和其它動物一樣，為了生命的安全，都有一種很深刻的恐懼與惶恐的心理，只有合作才足以消除這種心理。所以合作的活動在演化史裏也有過一些不同的程序。當其初，生活艱苦，知識簡單，環境未由控制，合作的促成一部分是由於內心的恐懼與外緣的威脅；文明展開以後，瞭解、同情、與合作的志願的成分就逐漸增加，多少替代了威脅與恐懼的力量。文明之有今日，自部落而國家，自國家而又擴充到國際聯合的格局，也不能不說是這一番變遷之賜。

討論到此，梅嶽教授就不能不說到俄國。至少他認為不能不，因為他多少有一種看法，認為目前國際局面的不易澄清，和平事業的難於着手，俄國的不容易合作是重要原因之一。他是澳洲人，在美國從事教學有年，而其專門的研究範圍又是工業中的人事關係，他看到這種看法可以說也是很自然的。但他與一般的英美人士不同，他對俄國沒有成見。他一面充分的承認在短短的三十年之內，俄國

革新工作是艱苦的，其已有的成就也是鉅大的，同時也承認，要使近平兩個不同的民族與七十八種不同的語言鑄冶成一爐，且從而鑄出一個完全新型的社會文化來，在執政的人不能不講究集權，不能不運用威力，不能不以可能的外來脅迫，隨時向民眾提醒，使知所警惕，使知所戒備，使知集權政治自有其不得不維持的理由。他更承認，二百個不同的民族裏，有一大部分是一向過着原始的生活的，唯其元氣，要在短期以內取得合作，完成統一，這種利用威力與恐懼心理的政術，也就是比較原始的政術，不能說沒有用處。不過他也提出兩點希望來。一是這種政術應當有一個止境，而考慮止境的時候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便已來到。他說到這裏便聯想到孫中山先生為中國所規畫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時期，而很關切的說，「大家到現在還不知道俄國執政的人是不是已經看到孫中山先生所提出的第三個時期的必然性與不可避免性。」俄國的人民，既有三十年的普及教育的啓發，遲早也不免要進入這第三個時期的要求，而這要求大概是無法拒絕的。梅氏這第一個希望事實上也是舉世很多人的希望，記得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前，英國拉斯基教授在他的「當代革命觀感集」一書裏也會經表示過，並且曾經加以料定，俄國國內外的脅迫一旦消除，這憲政的要求必會來到。

第二個希望是國際的。就俄國的內部論，一個通體合作的局面算是勉強做到了；做到的方法雖然元始，做成的結果却是不容否認。但更大範圍的國際合作又如何？元始民族的經驗，若干古代文化的歷史，當代人事關係的研究，都告訴我們，「一個紀律、技能、合作很發達的團體或社羣，如果要維持其不敗，勢必同時和其它同時存在的團體或社羣取得一個調協與持平的關係。」當代的人事研究又發見一點，就是，一個人的安全感和他的積極合作的區域成一個很準確的正比例，即區域感大，調協與持平的關係愈多，則其安全感愈強固而不可動搖。反之，區域的自畫，關係的自絕，其結果，就個人論，必為活力的減少，就社羣論，必為敗亡的先聲。華美人士常說俄國有一重鐵幕隔絕了內外，大概梅氏也有這看法，所以這一番話是專在勸告俄國，即為維持其優強的國勢計，也應該早日揭開這重鐵幕，而與其它的國家合作。國際的合作，比起國內的合作來，所可恃的更不是外饋的威脅之力，而是內發的志願之力。

第二篇演講的內容比較簡單。梅氏把文化與文明分開

了說，文化是各別的，文明是綜合的；文化是民族的，文明是人類。就西洋的演說，羅馬墮亡以後，曾經把各種文化收拾起來而綜合成一個文明的是基督教。基督教有它的天國的信仰；各種不同種族、文化、語言、職業的人，儘管地位權勢大有高下，生活利益的分配大有不齊，總以為這些區別與差異是屬於這一世界而不關宏旨的，更緊而值得爭取的是未來的世界。這未來的世界如何爭取，又爭得了幾許，是另一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凡屬同一信仰的人都合作了，終於造成了基督教的文明。

自古起，有教會處必有學校，學校必教所謂三科：文法、邏輯、修辭。民智於是逐漸開放。不過民智的開放也就是問題的開始。智慧之果是苦了，但人也從此離開了那合作的樂園。科學的發展，飲水思源，雖未嘗不由於教會，尤其是在一點上，就是，從不作最後的論定，宗教於一切世間事如此，科學於一切知識也是如此。但一旦科學發展到充分程度以後，教會的權威與天國的信仰，前者既失諸專制，後者失諸單純，兩者又俱失諸與神道糾纏不清，終於站不住了。這些站不住不打擊，獨惜它們所感召的一番人類普遍合作的信念也由削弱而動搖，由動搖而趨於沒落。從十六世紀以至今日，我們很快的開始下降，從一個真正的文明下降到一堆不相聯繫的互不相容的文化的。梅氏的一個結論。也從十六世紀起，物質的發見，技術的進步，經濟的論的時形發展，個人利害觀念的變本加厲，所促成的傾軋橫奪，是門戶壁壘，是界限，是鴻溝，無往而不與合作的信念相刺謬，無往而不就已衰落的文明作進一步的摧毀，於是便有了今日的百孔千瘡之局。

梅氏的分析大致與二十多年來若干主要思想家的相同，例如第一次大戰後的美社會學家愛爾和特，與第二次大戰後的英哲學家哈特林。不過他的解決方案不同，他不主張宗教改造，更不主張設法恢復教會的一統的力量。宗教而能亟起直追，就人倫的大題目重整旗鼓，他是贊同的，並且表示願意供給有關的資料。不過他認為我們總須尋求一個替代的事物，我們應當把近代人事組織所牽涉到的種種因素先有一番親切的認識。今日之下，唯有充分的理解才可以替舊有的信仰。他接着就提出必須解答的三套問題，而套是主要的，一套是宗教的：一、人羣的組織與經濟實質的需要所引起科學與技術問題；二、人羣有效的交通與合作所引起科學與技術問題；三、一切經濟與人事活動的有系統的安插所引起組織與協調的問題。這些問

題有了充分的解答，才可以激發合作的願力，才可以產生真實的合作，一切團體的活動與夫人與人羣與羣的相與才可以免於內心恐懼的脅迫與外緣暴力的故持。梅氏在這段議論裏有一句警句：「武力的手腕是毫無例外的屬於『露馬脚』一路的，因為組織不完全，因為對組織的原理瞭解得不夠完全，才露此馬脚。」

梅氏教授這兩篇演講詞的內容與其立說的態度，我大體上都贊同。兩篇只有一個主意：就是尋求人羣相與合作的新途徑，而廣汎的說，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離不了合作與組織；合作與組織的願望是一事，其能力與技術又是一事，必須兩者具備，合作與組織才成爲有效的事實。哈佛大學從事工業研究多年，梅氏又是此方面的一位中堅人物，宜其認爲研究的結果對於其它的人事關係，集團活動，應該有所貢獻，所以他在這方面的議論比較多，而兩篇演講也因此而取得了一個總題目，「工業文明的政治問題」。這些，我都表示同意。不過有兩點還是值得提出來商討的。

很多人認爲目前國際合作的困難是由於俄國的不肯推誠相與；俄國有鐵幕圍着，俄國多猜忌恐懼的心理，深怕一資本主義的國家侵略佔領了他們，使「共產主義」的試驗功效成。梅氏教授似乎也有此種看法。不過有趣的是，可能俄國人對美國未嘗沒有同樣的看法。美國人的赤色恐怖近年大有增長，是一個不可諱言的事實；恐怖心理是相猜忌心理有密切聯繫的；此種心理發展到相當程度以後，一種反赤的鐵幕也自不免張設起來。這一場互相告誡的官司又將憑誰出來公斷呢？替美國設法，要不被俄國人的反唇相稽，似乎只有一條路，就是把國內的經濟生活，特別是在分配一方面，安排妥貼到一個程度，使赤色的宣傳鼓動無從發生效力。做到了這個，自己便立於不敗之地，而上文那一類批評俄國的話，就可以說得十分漂亮。做不到這個，則最後的不公之斷還須訴諸戰爭。此應商榷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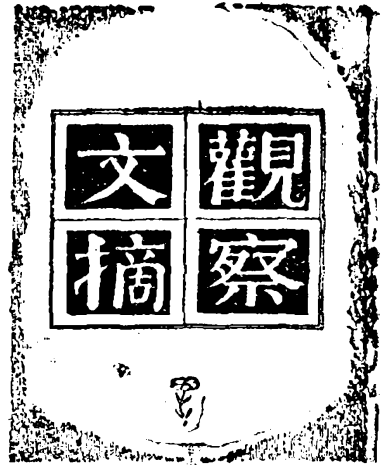
人羣合作有兩個最低限度的條件，一是合作的志願，二是合作的知能。這兩個梅氏部分別討論到了。但在他的結論裏，他所申說的只有一個，就是知能。志願如何激發培植，他完全沒有提到。知行合一，能知即能行，是一個在哲學上尙大有爭論的問題。以常識論之，似乎知者未必能行，行者未必真知之例子比較要多得多。行的問題牽涉到意志、情緒、信念，似乎不能由理智來激發節制。且即

使知行真能合一，試問就梅氏所提出的三套異常複雜的問題而論，真能洞察的又有幾人，目前固然無幾，前途又能增加多少。換言之，這套問題的瞭解與答覆畢竟是少數專家之事。就大多數人言之，恐怕還須仰仗一些共同而比較單純的信念。

基督教誠然是過去了。前途它還可能幫不少的忙，但要恢復到中古時代那種一元的局面，誰也知道是不可能的，也是很多人所不贊同的。然而一種替代的事物又在那裏？我們認爲梅氏所建議的也只能幫忙，而不能替代。我們不能不承認基督教衰落以後，西洋社會裏是缺了一種很重要的東西，是發生了一個很大的空白，這空白也不是梅氏的建議所能填補的。俄國自革命以後，這空白也不是梅氏的政治與經濟理想與信仰事實上正抓着這個空白，想把空填滿，第二次大戰以後，這空白過程更是加速了不少。我們贊成不贊成這種理想，以及蘇俄的種種措施是不是真照這理想做，都是一些不相干的問題，相干的是這一派理想已經駁駁乎成爲一種宗教，就一部分的西洋社會以至於一部分的世界說，它已經逐漸的取基督教與其它原有的宗教而代之；傳說它的人雖不必用宗教之名，聽取了它而拳拳服膺的人所受用的卻是宗教之實。

梅氏斤斤於俄國實際措施與共產理論的名實不相符合，又再三說明俄國所用的政術是原始的，所已完成的國內合作是由強制的方式得來的，而於其整個系統的宗教性卻似乎完全沒有理會。他似乎根本沒有瞭解他所評論的事物畢竟還是細小的節目，大節目是「無階級的社會」一類的信念與希望，即此一個信念已足以感召很大一部分的人類，使他們團結，使他們合作。換言之，這信念是打動了這些人的團結與合作的願力的，至於政術的威力終究還是次的因素。說到「無階級的社會」，試問它和約翰與耶穌的「天國」，以及於梅氏自己特別敘到的聖奧古斯丁的「上帝之國」，又有甚麼分別。若有分別的話，這分別顯然是對「無階級的社會」的信念有利的，這社會是更清楚的在地上，不在天上，是人的，不是上帝的。

這樣一個信念與希望我們可以不接受，但可以接受而同樣以至於更足以感召團結與合作的信念又在那裏？我們信念徒然引起階級以至於其它人羣之際的紛爭，但可能而不至引起爭擾亂的信念又在那裏？我說這話，並不是說我們只有接受這信念之一途，而是說，如果基督教已經不合時宜，而共產與無階級的信念又失之偏激，我們於此撤教授根據工業研究所提供的建議而外，還須別尋替代之物。這是更值得商討之一點。



# 對日貿易開放與損害賠償問題

原作者：馬寅初

原刊處：大學六卷三四期

盟國對日和約尚未訂定，損害賠償尚未實行，據言自本年八月十五日開戰後日本對外私人貿易，此乃駐日盟國總部所決定的。我國主管對外貿易當局則以此事已至具體階段，無可挽救，不再檢討基本政策，祇在技術上加緊籌備而已。監委萬傑等以一旦開放對日貿易，將予在生存上揮扎之中國幼稚工業以一大打擊，遂提出臨時緊急建議，請政府停止考慮，並中止派遣商務代表團赴日。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這個建議是一劑對症的良藥。不料一般政委於七月二十二日政務會議中曾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一致贊成開放對日貿易之原則，把監委萬傑等建議一腳踢開，把中國新興工業的命運乾脆斷送。

中日貿易與中美貿易，雖同是對外貿易，然性質大異。美國在戰前輸入中國的大部份是我國所缺少的原料，半製成品及機器等生產工具，並不與我國的工業立於競爭的地位，其輸入的數量且與我國工業化的程度成正比。至於日本輸入的物產則大部份是輕工業製成品，適與我國工業

出品立於對立地位，且這種對立隨着工業發展的速率日益尖銳。況日本的重工業與軍需工業，受到極大的限制，今後日本所能表現者，惟輕工業而已。若一旦門戶洞開，以基礎遠不及日本的我國輕工業與之抗衡，未有不相形見絀者。中日衝突的焦點，在紡織業，故當勝利之初，美國原定的計劃，是以三百萬担美棉幫助中國建設紡織業，藉以奪取日本在南洋羣島的市場，即以售價所得，歸還墊款，此後還可繼續商借，發展中國紡織業，預計若干年之內每年可得三萬六千萬的外匯。惜這個計劃一到宋子文的手中，以一念之私，遂致擱淺，以後專從事組織中紡公司。中紡去年的盈餘除八百萬繳納國庫外，尚有二千八百萬的公積。如今這個公積在工業界掀風作浪，惹起兩家半官半商的國家銀行的競爭，各組類似的公司（如機器製造廠之類）以為爭奪這筆鉅款的手段。

當勝利之初，美國確有幫助中國復興以之替代日本在遠東的安定力量。按他的計劃，於若干年之內，中國的棉紡織業出品，除掉供給中國國內消費外，尚可獲得三萬三千萬美元的外匯。他如毛紡業，原定澳洲羊毛與中國豐富的廉價人工合作，近則變更方針，經美國的介紹成立日澳協定。靜察三國的用意，是在直接間接援助日本帝國主義之復興，把日本編入美國戰時經濟體系。這與美國以政略服從戰略的方針，固是一致的，但却把中國的安全忘掉了。

日本對中國應如何賠償損害，尚未有切實解決的辦法。損害賠償，雖祇是對日和約中之一端，然處置得當，對於吾國復興前途，可發生極大的作用。查我國所受之損失，可該向敵人要求賠償者，不外有下列三種：（一）全部戰費，（二）生命之損失，財物之消滅與毀損，及因戰爭引起之身體之殘廢等間接無形之損失，（三）敵人在淪陷區所收括之人力與物力資源總

數。上述三種損失之計算，第一種因有案可稽，計算容易，第二種可用直接調查方法得到。因為前二種損失之計算，已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必贅述。本文所討論者，僅限於第三種損失之計算。此項損失之計算是最繁複，而且不能用直接方法計算的，因為用直接方法計算，有許多困難：第一由政府派人到每家去調查，是不勝其煩的，由人民報告，也有報多報少或失真之弊。如果由地方政府報告，不但零碎，更因限於經費，難免不奉行故事，潦草塞責，同時因為物價不穩定，亦無一定標準可遵循。如今事隔二年，再去調查，又有證據損失之虞。因有上述種種困難，故直接調查法，是不能採用的。如果採用間接法，則無上述各種弊病，而且抗戰以來，京滬以及淪陷區域各地，各家都受有相當之損失。今可由敵偽發行之偽鈔總數觀察，即可明瞭吾人所受到之損失共計若干。

按淪陷區之人力物力二資源之損失可分為（一）備償收買，（二）直接掠取，二天類。敘述如次：  
（一）敵入備償收買——敵入備償向人民收買人力物力之代價，如偽鈔，即敵人在華北設立聯合準備銀行，華中也設立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偽鈔，收買淪陷區之資源，合計敵入發行偽鈔之總額，即可表示敵入收括物資之總數。而備償收買，又可分為數種，列之如下：  
一、直接購買，即敵入在淪陷區直接用偽鈔向人民購買。  
二、用偽幣或軍用券換法幣，再用法幣向後方如湖南湖北等地收購物資。  
三、用偽鈔及軍用票，換得法幣後，再以之套買外匯，然後向英美買軍火。

（二）直接掠取——即敵人不經過備償收買之方式，用種種不法及強迫之行為，向各淪陷區收括人力物力資源也。敵入又可藉下列各種方式，以達其目的：  
一、徵發式的征調——如淪陷區之鐵路及招商局之船舶人民之牛馬，均被敵人征調用作軍運。  
二、沒收——即財物無償被敵人取去，如沒收人民私藏之金銀手飾，寶貴之財物等，譬如敵人將人民家中牆壁亦挖塌，搜尋，深恐其中有財物埋藏也。另一方式，即敵人將抗戰以前，各富人交與銀行保管之貴重財物，均用武力方式強迫沒收。  
三、佔用——如人民之房屋被敵人佔用，而且將門窗樓板均行破壞，甚為可惡。

四、勒取——即敵入用武力，將民間財物強迫取去，行同強盜。  
五、截留——即敵入將我國存儲於滬豐等銀行之關稅截留，或將我國稅收機關之公款，強迫取用。  
上述二種，如淪陷區中，敵人搶去我國人力與物力之資源，應當於戰後，向敵人要求賠償者。除此以外，尚有下列數種，實在加入計算之列，第一，即敵入發行公債，因敵入發行公債，用以收回偽鈔，譬如發行公債，一萬萬元，收回偽鈔一萬萬元，今收回後，又發行一萬萬元，事實上即等於發行偽鈔兩萬萬元。名義上雖是發行公債，也與發行偽鈔無異。故於計算偽鈔之總數時，該將公債計入。第二，即敵人不發行公債，向人民強迫借款，如強迫獻金之類，若有未清償部份，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但此處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即敵入向偽政府借款之數額，應當扣除。何以故？因敵入向偽銀行借款，其結果還是發行何鈔。今既已計算偽鈔總額，如果再借款加入，則有雙重計算之弊。第三，即如強迫人民服役，如令人民無償為之修築飛機場，造道路，此種服務是人力資源之一種，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不過不能求得一精確之數字，只能令保甲長據報，得一近似之數目而已。第四，即公私財產之無償使用。上述財產之沒收，是指已被敵人搶去之財產而言。今

路及招商局之船舶人民之牛馬，均被敵人征調用作軍運。  
二、沒收——即財物無償被敵人取去，如沒收人民私藏之金銀手飾，寶貴之財物等，譬如敵人將人民家中牆壁亦挖塌，搜尋，深恐其中有財物埋藏也。另一方式，即敵人將抗戰以前，各富人交與銀行保管之貴重財物，均用武力方式強迫沒收。  
三、佔用——如人民之房屋被敵人佔用，而且將門窗樓板均行破壞，甚為可惡。  
四、勒取——即敵入用武力，將民間財物強迫取去，行同強盜。  
五、截留——即敵入將我國存儲於滬豐等銀行之關稅截留，或將我國稅收機關之公款，強迫取用。  
上述二種，如淪陷區中，敵人搶去我國人力與物力之資源，應當於戰後，向敵人要求賠償者。除此以外，尚有下列數種，實在加入計算之列，第一，即敵入發行公債，因敵入發行公債，用以收回偽鈔，譬如發行公債，一萬萬元，收回偽鈔一萬萬元，今收回後，又發行一萬萬元，事實上即等於發行偽鈔兩萬萬元。名義上雖是發行公債，也與發行偽鈔無異。故於計算偽鈔之總數時，該將公債計入。第二，即敵人不發行公債，向人民強迫借款，如強迫獻金之類，若有未清償部份，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但此處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即敵入向偽政府借款之數額，應當扣除。何以故？因敵入向偽銀行借款，其結果還是發行何鈔。今既已計算偽鈔總額，如果再借款加入，則有雙重計算之弊。第三，即如強迫人民服役，如令人民無償為之修築飛機場，造道路，此種服務是人力資源之一種，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不過不能求得一精確之數字，只能令保甲長據報，得一近似之數目而已。第四，即公私財產之無償使用。上述財產之沒收，是指已被敵人搶去之財產而言。今

所指敵人無償使用，是指土地、房屋、器具、機器、車輛、船舶、橋樑、道路、碼頭、倉庫、飛機場等等，未能取走者而言，但多被敵人損壞不能歸還原狀也。此種損失只能用直接方法調查而得，且必須令敵人賠償者。第五，即敵人利用其特殊之勢力，不照市價購物，如原值百元之物，今僅付四十元，下餘六十元，也在要求敵人賠償之列。

綜計上列所述，敵人應賠償吾國之損失，為(一)全部戰費，(二)生命財物之損失，(三)人力物力資源之損失，將此三者計算出來，加得之總數，即係吾國向敵人要求賠款之總額。但此處有一點要注意的，即第三類應與前第一類，分開提出，因前第一類，是屬於戰爭之損失。

二國交戰，誰無損失，戰爭之責任，應該雙方負起，尤其戰費一項，世界各國，有認為不能提出賠償之趨勢，故其要求賠償之理由較弱，而第二類與第三類則為人民之損失。國與國發生戰爭，其民無辜。今損及生命與財物，當然應該由戰敗國償，此屬天經地義之事，故其向敵人索取款之理由最為充足。

同時在計算偽鈔公債之發出，及收回偽鈔之時，應該注意其時期問題。因敵人發行第一之偽鈔時，其購買力大，物價低，買去之物資亦多，而最後一年發行之偽鈔，則購買力較第一年低得甚多，故買去物資亦較少。第一年之偽鈔一萬元，與最後一年之偽鈔一萬元，雖數目相同，但不可相提並論。故計算偽鈔及公債價值時，應該分期計算，愈細愈妙。最好一月計算一次，八年之期，共計為九十六月。今舉一例如下，如第一年敵人發行偽鈔五十萬元，第二年發行百萬元，但物價漲一倍，其實際之購買力，仍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等。第三年發行二百萬元，而物價漲四倍，同理也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同。第八年發行六千四百萬，物價上漲一二八

倍(64,000,000 ÷ 128 = 500,000)，同理也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若。故八年發鈔總額為一二七五〇萬元。如果以第一年為基期計算，則為八個五十萬元，共為四百萬元。照此計算，方為合理，因係將物價變動之因素銷去。如果將一二七五〇萬總額，依第八年底物價指數一二八倍計算，則敵只須賠出第一年幣值之九八萬，對敵人是太便宜，(12,750 ÷ 128 = 99)且不合理。故應照第一年四百萬偽幣計算，然後折合成美金，依當時大約偽鈔三元等於美金一元為標準計算，可得一百三十餘萬美元。以上所用數字無非示例而已。

至今當局關於敵人賠款之問題，諱莫如深。吾人真不解何以與復興有極大關係之賠款問題亦有嚴守秘密之必要。

吾人追憶第一次大戰後，因對德人賠款虛假不當影響甚大，發生許多惡劣之結果。歷史先例，可為殷鑒，因此吾人對當時德國之賠款情形，不能不略加檢討，以資借鏡。因德國戰敗之際，各聯合國，乘戰勝餘威，向德國要求鉅額賠款，而且德國付此大量黃金，當時各聯合國，不接收德國之工業產品，而堅持要其付出黃金之原因，有下列幾點：(一)因英美等國工業國家，如大量輸入德工業產品作為賠款，有將本國工業摧毀之危險，(二)德國工業產品，堅固精緻，如國人皆喜德國工業品。則本國工業產品，將不能推銷，余以為要求賠款之意義，消極方面，如要求公平賠款以作補償，而積極方面，則為警告戰敗國家，以防再啟戰端。而當時聯合國，去道威斯研究德國賠款，依據道威斯計劃，因數額過大，德德國力所不能負擔，後有楊格另擬計劃。將德國賠款數量，大為減少，但數目依然甚大，強迫德國賠償。

德國為覓此大批黃金應付賠款，乃將大量紙馬克在國際市場出賣，吸收國外之黃金，以作賠款之用，因當時僅有一般之

外國人，以為馬克不久將恢復其原值，故樂意收買。以後馬克慘跌，中外人士均有上當者。日本此次戰敗，欲仿照德國紙馬克之先例，恐難成功，因馬克有國際市場，而日幣則無國際地位。因紙馬克之逐漸賣出，其價值遂向下低落，同時發生一如何以貨幣償付賠款之問題，茲舉例解釋之：德國進口五萬萬馬克，出口十萬萬馬克，進出相抵，尚餘五萬萬馬克之外匯價值。如將其償還外幣賠款，是輕而易舉之事。故德國欲賠款，一定國外要有黃金存款，或有出超，二者必居其一。因德國既無黃金，又無出超，故只能將紙馬克賤賣與各國人士，以期吸收黃金償債。如此繼續不已，紙老虎終有戳穿之一日，故紙馬克逐漸跌價以致無人收買。故賠款是一個問題，如債付又是一個問題。德國因鑒於賣出紙馬克之辦法，既已不行，乃將工業產品賤價輸出，用傾銷方法大量犧牲英美各國，英美毫無理由拒其進口。初英美各國，恐其工業品之輸入，後終究無法阻止，而影響及國內之工業，使物價低落，成為世界經濟大恐慌重要因素之一，而德國因欲償付賠款，故不得不賤價傾銷，亦可謂用心良苦。不料因此引起經濟恐慌，因為各戰勝國亟亟希望使用賠款，而毫不考慮其方法，因而自食其果，乃致同歸於盡。因有此歷史之教訓，故各國對日人賠款問題，爭辯甚烈。以我國而論，因戰爭而發生之損失，不僅限於戰費，如美國然，而屬於第三類之人力物力資源損失特別多，故要求賠償實有充分之理由。我國要求日人賠償，絕不可再蹈上之德國賠款之覆轍，而要求黃金。應該以日人之重工業機器為對象，因輕工業機器必須由日人自己經營，以維持其生計。故吾國要求，以其重工業機器用作賠償，極為合理。同時重工業機器，對吾國之幫助甚大，可縮短吾國工業化，至數十年之期間。故絕不可要求黃金，因要求黃金，遂為惡毒，不但

敵人無力付出，而且黃金已失掉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重要性。此次國際貨幣會議，所議決之貨幣制度如能實行，則黃金已不復如舊金本位制之幣材，其地位遠不如昔日。

儘管吾人所見如此，政府的辦法可就不然。聞日本重工業機器可以分給同盟國者約有一千幾百萬噸，其中分給中國者不下二百萬噸。但這許多重工業機器與設備運至中國，無法利用，因而中國政府覺得分給太多，自動地減至七十萬噸。但七十萬噸亦不是容易對付的，於是只好減至四十萬噸。四十與七十雖相去甚遠，然無法容納的苦悶，依然存在，故不得已遂自動地聲請，減至十一萬噸。但因十一萬噸的運費尚無着落，所有外匯，均奉作內戰之用，不得不將與人民福利有密切關係的生產工具，悉數放棄了。據一般的推測，拆除日本重工業的設備，運輸與重建二項，需要經過一個月的時間，方能依計劃生產。政府中人認為此則實在談不到，所以索與不要了。

此外敵人在中國尚有大批財產，其中大半為輕工業，機器設備。在中國境內之輕工業設備，不能算為賠款，只能作為戰利品。現在我國財政收支不能平衡，財政上有絕大困難，如不及時整理貨幣，前途不堪設想，故又非即時應用此批輕工業設備不可。因此乃與賠款問題有一衝突之點。吾國今年預算為九萬三千億(決算恐將四倍於此)，近乎天文數字，如不趕快設法整理貨幣，將法幣收回，實有再蹈德國上次戰後馬克價值慘跌之危險。故余在去年一月二月已主張，即從該日起，一面停止內戰，一面停發新鈔，而將日人在國內之財產，公開標價出賣，使國內有資本者購買，然後組織一新的公司，繼續生產，於是可將已發之法幣收回，以挽救經濟上之危機。此種財產既已標售於人民，主權已經轉移，當然不能再以之(下接十八頁)